

##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章呈現研究結果，藉著訪談六個家庭的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的父母，從他們相互的協助、情感與孝道責任期待，呈現這個族群的代間關係特色。本章第一節先呈現六個未婚成年女性的家庭概況，第二節為這些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對其未婚狀態的看法與催婚歷程，第三節呈現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父母的代間協助情形，第四節則為他們的代間情感，第五節呈現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對孝道責任的期許與期待，最後綜合討論代間關係面向的相互影響。

逐字稿的呈現，是依「樣本代號-未婚成年女性/父/母-第幾次訪談-第幾段談話」來編號，其中樣本代號六個家庭各為 A、B、C、D、E、F；第二組代號為家庭成員代號，未婚成年女性代號為 D (Daughter)，其父親代號為 F (Father)，其母親代號為 M (Mother)；第三組號碼為第 1 或第 2 次訪談的次數；第四組號碼為該次訪談受訪者的第幾段談話。例如 C-D-1-8 代表 C 女在第 1 次第 8 段的談話。

此外為減少贅述，下列結果呈現皆以「未婚女性」取代「未婚成年女性」一詞。

### 第一節 未婚成年女性的家庭狀況

#### 一、A 家庭狀況

##### (一) 家庭組成

A 女今年 32 歲，排行老大，有一個妹妹與弟弟。妹妹長年在台北工作，弟弟則在麥寮工作，弟、妹也都未婚。目前固定跟父母同住的只有 A 女。A 父與 A 母是果農，常常都在山上自家果園工作而不在家，若沒有到山上工作，偶爾白天就去工地打零工，晚上才回家。

## (二) 返家與父母同住過程

A 女之前在台北念二專，畢業後繼續留在台北工作將近兩年，後來覺得那份工作待遇不好、壓力又很大，加上台北的生活費高，故決定回來宜蘭找工作，回來工作當然就是住家裡，比較習慣也比較方便。當時剛好 A 女的弟弟跟妹妹都出外工作、當兵，只剩父母兩人在家，所以陪伴父母也是她回家與父母同住的原因之一，那次回來後就未曾也沒有意願再離開家。父母對於她返家同住的決定並未干涉或建議，全為 A 女自行決定。不過但 A 女並不會因為這個原因而離家。

## (三) 家人互動情形

A 女的父母因為工作的關係常常不在家，從小她與弟、妹就要自己在家，與父母的相處時間並不多，這樣的成長經驗讓 A 女必須提早獨立，學會去照顧自己也要照顧弟、妹，也因為如此與父母就比較不親密，讓她覺得有些遺憾和無奈。但或許是從小的相互陪伴與照顧，A 女與妹妹的感情很好。目前妹妹因為在台北工作，大約兩個星期會回來一次，弟弟則不定時會回來，當弟、妹都回來時，她們就會帶父母出去外面走走或吃飯，希望拉近過去不得已疏遠的關係。此外，每年家裡農忙時，A 女與弟、妹都要儘量空出時間去山上幫忙，到現在亦是如此。A 父母認為這樣的協助，是子女理當回報的，A 女也認為這是必要的。

## 二、B 家庭狀況

### (一) 家庭組成

B 女今年 31 歲，排行老三，有兩個哥哥，一個妹妹。大哥已婚，在台北工作也住在台北。二哥也住家裡，未婚，目前一邊工作一邊就讀研究所。妹妹畢業後選擇在花蓮工作，目前亦未婚。B 父為退休公務人員，因為積極參與活動，仍相當忙碌，在家時間不多。B 母為家庭美髮業者，在自家一樓營業，所以平時都在家。

### (二) 返家與父母同住過程

B女之前在台北讀大學並實習一年，因為不喜歡台北的環境與生活步調，加上自己相當戀家、相當依附母親，在台北求學的那幾年，幾乎每週都回家，因此回宜蘭找工作、與父母同住是原先就已預期、規劃的。在結束學業後B女先搬回家，之後才開始找工作、進修研究所。大學時選擇加修教育學程，即是考量教師在宜蘭地區的工作機會較多。B父母對於B女返家同住是有所期望卻未加以要求，由於B女就讀大學就時常回家，所以對於B女畢業即返家一事並不感意外。

### （三）家人互動情形

B女與父母及手足的感情都很好，甚至很直接的藉由擁抱、親吻、言語等行為表達對家人的愛，B女曾經就因為擔心父親酒駕而學開車，考量母親學習誦經可能跟不上進度而陪同學習。B女與同住的二哥感情相當好，並且皆有守護父母的使命情感，大哥則因為工作在台北，而且已婚，所以比較少回來，互動機會比較少，妹妹在花蓮工作，兩個禮拜會回來一次。至於B女與母親的互動是最頻繁且緊密，母親外出B女幾乎都會陪同而且無話不談。此外，B女的外婆與同住的舅媽不合，所以整天都待在B家，直到晚上睡覺時間才回附近的舅舅家睡覺。因為B母不定時會製作傳統點心來販售，B女與同住的二哥還有外婆都會加以協助，形成大家一起做點心的有趣畫面。

## 三、C 家庭狀況

### （一）家庭組成

C女今年四十歲，排行老二，有三個手足，包括大姊（已經出嫁育有兩子），妹妹（因為生產不慎導致腦傷而成為腦性麻痺），以及已婚的弟弟。大姊住附近，妹妹同住在家裡，弟弟則從結婚後就住在弟媳娘家。C父過去都在外面做工，C母則是等C女她們大了些就去賣菜、工廠做工，後來因為要幫C女的大姊帶孩子，才沒有繼續工作。目前兩人也因為年紀都很大了所以沒有再出去工作，平時就在家裡，照顧孫子跟小女兒。

### （二）返家與父母同住過程

C女一直都在宜蘭唸書，直到考上公職分發到台北才初次離開宜蘭，在台北工作了三年多才調回來。因為C女過去從來沒離開過家，也不想離開家，所以剛到台北工作的前一年多，還是住在家裡，寧願每天來回花一、兩小時通勤，也不願住外面。之後考量到交通費太貴，也太累，才在台北租房子住了兩年多，請調回來就不曾再離開家過。

### (三) 家人互動情形

C女的大姊房子買在C家後面，先生又在台北工作，因此母子三人每天都會回C家，到晚上才會回去自己的房子。所以C女平時晚飯後都會跟母親、大姐出去散步、聊天。弟弟沒有住在家裡，所以只有放假才會回來。過去幾乎每逢假日，C女會跟姊姊或弟弟家人，帶著父母親出去外面遊玩，後來因為弟弟工作的關係，近幾年這樣假日出遊的機會變少了。但是對C家來說，至少一年一次的全家族旅遊仍會成行，所有的家庭成員，包括C女與妹妹、父母、姊姊一家人、弟弟一家人一同出遊數天。C女與姊姊的感情很好，以前常常一起出去旅遊，姊姊雖然仍結婚了，但是因為住的很近，互動還是很頻繁。

## 四、D 家庭狀況

### (一) 家庭組成

D女今年31歲，排行老二，有一個姊姊與一個弟弟，目前都同住在家。大姊雖然已婚，但是因為先生在台北工作，所以婚後仍住在娘家，接受媽媽的照顧，只有假日偶而會上去台北。弟弟未婚，在台北工作幾年後，返回宜蘭工作與唸書，女友也跟著回來，兩人現在都住在家裡。D父現為地方首長，在家時間相當少。D母早年與D父出外做工，現在則為專職家庭主婦，但有參與一些婦女團體，常有活動。

### (二) 返家與父母同住過程

D女也是大學畢業就回家。但對她而言工作是主要影響因素，當初並沒有一定要回來的想法。D女大學剛畢業時不知道要找什麼工作，也沒有馬上找到工

作，恰巧聽說宜蘭有個代課老師的缺，就回來考代課，剛好候補上就開始在宜蘭任教。之後就一直留在宜蘭當代課教師，到前幾年則考上正式缺任教於縣內某國中。雖然當初 D 女回來宜蘭是因為工作的關係，但是 D 女在就讀大學的四年間，幾乎也是每星期回家，加上她沒有一個人住的習慣，所以選擇回來家鄉、住家裡應該還是可以預期的。而且 D 母也要求只要子女在宜蘭工作，就必須要住家裡，尤其是女生，比較安全也比較照顧的到。

### （三）家人互動情形

D 父因為忙於政務相當少在家，與家人的相處時間很少，並鮮少參與家庭事務及子女的教養。D 女對於 D 父讓 D 母一人扛起所有家庭的責任感到相當不滿，多年前開始就與父親相當疏遠，不願意與父親多交談及互動，但這樣的情形比較沒有發生在 D 女的其他手足身上。相較於與父親的不良互動，D 女與母親則是相當親密，D 母也自認與 D 女的感情最好、最親。不過或許是 D 母太過呵護孩子，包括 D 女及已婚的姊姊，還有的弟弟至今還很依賴母親在生活上的照顧。

## 五、E 家庭狀況

### （一）家庭組成

E 女今年 35 歲，排行老三，有兩個的姊姊跟一個妹妹。E 女與兩個姊姊的年齡都相差十多歲，E 女與妹妹是 E 父母期望有子嗣的狀況才又再多年後生下他們。大姐已婚育有兩子，二姐也已婚，但沒有小孩，都住在宜蘭縣境內。小妹目前未婚，在花蓮當軍人。E 父過去務農，E 母則長期在製衣廠工作，一直到 65 歲才退休，目前兩人都沒有再工作了。

### （二）返家與父母同住過程

E 女當初在台北完成學業時，並沒有打算要回來家裡，而是希望趁年輕在外面闖一闖。但是因為父親突然生病，母親也已年老又不識字，兩老都需要有人照應及陪伴就醫，可是家裡沒有兄弟，兩個姊姊都已經出嫁不可能回來，妹妹又在軍中走不開，E 女是唯一可以陪在父母身邊的人，因此經過與姊妹們的討論後，

不得已才回來宜蘭與父母同住。由於本身是學美術，所以便到各幼兒園所兼才藝課。但後來隨著父母年紀再增長，E女也覺得她應該要留在家裡有個照應，故沒有打算再離開家裡出外工作。

### （三）家人互動情形

E女的大姐、二姐雖然已婚，但假日常常會回家來，妹妹也至少兩個星期會回家一次。過去E女與三個姊妹都因為交往對象而與父母有衝突，尤其是兩個姊姊的情況最為嚴重。由於家裡都沒有男生，父母希望她們能夠招贅，可是兩個姊姊的對象都不願意，因此遭到父母反對，雖然最後還是結婚了，卻都經歷過一些抗爭與衝突，大姐甚至在婚後有段時間幾乎沒跟父母往來，直到孩子出生。但是孩子出生後姓氏的問題又是父母與大姐衝突的另一個開始，二姐則直接選擇不生育，讓父母傳宗接代的期望仍落空。即使現在E女沒有被父母要求招贅，但E父母對其交往對象的不滿意，可見仍有潛在影響。因此「交往或結婚話題」是E家比較禁忌的話題。

## 六、F 家庭狀況

### （一）家庭組成

F女今年34歲，排行老三，哥哥已婚並育有兩子，原先一家四口都住家裡，直到六月才搬出去，遷居到鄰近村子。姊姊已婚也育有兩子，亦住在附近，妹妹目前未婚在台北工作。F父為退休公務人員，目前仍繼續務農，靠退休金及農作收入維持著家裡的生計。F母早年在製衣廠或工地工作，後來跟著F父務農並身兼家庭主婦至今，現在多半時間在家幫兒子帶孫子。

### （二）返家與父母同住過程

F女二專畢業後，仍留在台北工作一小段時間，因為不滿意當時那份工作，也考量到台北生活費高，加上當時手足多已離家，只剩小妹與父母三人在家，自己也有意願回來，因此就決定回來家裡住。但是回來宜蘭工作兩年多後就幾乎失業在家，但F女也不打算再到外面去發展。F父母是相當期望所有孩子都能回家

同住，因此當F女表示想要回來時，父母立即應允並親自到台北替她搬家，讓F女覺得住家裡是理所當然的。

### （三）家人互動情形

F女幾年前與兄、嫂的幾次衝突及長期的失業，使其與每個家人的關係都相當不好，直到兄嫂搬出才漸有改善。F女的哥哥一家原先都住在家裡，後來因為她與嫂嫂的衝突，哥哥一家二年多來進進出出家裡，今年正式買房子搬出去，嫂子也就再也沒有回F家過了，一雙兒女白天都由F父母照顧。F女的姊姊比較早婚所以很早就離開家裡，但是與家裡的互動仍頻繁。小妹則至少兩個星期會回家一次。F父為傳統相當權威的父親，子女都怕與父親相處，尤其是F女。F母是相當傳統的農村婦女，擔負著家庭的照顧責任，很包容及呵護子女，是F女在家中比較親近的家人。而幾年前F女與嫂嫂的衝突，對F家影響很大，改變了整個家庭的組成與關係，也改變了家人間的情感。

## 第二節 代間對未婚狀態的角力與協商

本研究訪談了六位已達適婚年齡仍未婚的成年女性與同住的父母，欲探究其代間關係。但在此之前，未婚女性的未婚狀態對未婚女性與父母互動的影響是有先瞭解的必要。這群在過去已經拉警報的女性，跟可能早就期望她們步入婚姻的父母，雙方在婚姻觀念的差異與否，以及對於未婚狀態雙方所採取的攻防戰，都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關係。本節內容即包括未婚成年女性與其同住父母對於未婚狀態的想法，在面對未婚與催婚的拉扯下所經歷的過程。

### 一、兩代婚姻觀念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是一直以來的傳統婚姻觀念，但是女性婚姻延後的

社會現象卻愈趨明顯，這些屆齡適婚卻仍未婚的女性對婚姻的想法是否產生改變，對於自己未婚狀態的解讀為何，其父母對於她們婚姻的想法又為何？以下分別呈現並進行討論。

### （一）未婚成年女性的婚姻觀念

訪談結果發現多數受訪者皆表示自己並非不結婚，只是尚未結婚，僅有 C 女直接表達結婚意願不高，除了想法上的差異，維持目前未婚狀態的原因亦有所不同：

#### 1. 我是未婚不是不婚

大多數未婚女性認為自己仍處於未婚狀態，主要是還沒遇到對象，或還不想與目前交往的對象結婚，而且滿意目前的未婚生活，因此不急於進入婚姻

#### （1）尚未遇到對的人

「尚未遇到對的人」是目前沒有對象的未婚女性認為自己仍未婚的一個主要原因，並非不想嫁，而是還沒出現自己認為合適的對象：

所以就說隨緣啊，有好的對象就把握啊，就這樣子啊…我沒有堅持說我一定不結婚，那他們也是可以認同這種講法，我又不是說我一定不嫁，我只是還沒遇到對的人，還沒遇到可以結婚的。(A-D-1-35)

D 女的同事認為她是受家人影響了結婚的意願，但是她覺得是自己還沒遇到對的人，加上滿意目前的單身生活，讓她並不急於結婚一事：

我覺得沒有，可是可能我同事他們就會覺得…因為我一直都在家裡，所以就不會覺得需要再有另外一個人，我覺得不是耶，我就是因為我也沒有遇到對的人，我會覺得一個人很快樂，我不喜歡受約束。(D-D-1-24)

#### （2）伴侶尚未符合結婚條件

B 女跟 E 女目前都有穩定的交往對象，但是雙方經濟能力尚不足，是她們還不想結婚的主要考量與擔憂。

現在要結婚真的是…因為工作太不穩定，我男朋友的薪水也不是很高，經濟問題比較大。(B-D-1-47)

對啊，因為就是可能現在就是會考慮經濟的問題啊，他可能覺得沒關係，可是我覺得有關係（笑）對啊，可能自己也不希望說結婚以後還很辛苦這樣。（E-D-1-103）

對 E 女而言，相較於婚後的經濟壓力，目前單身的生活是比較吸引她的：一個人喔，好輕鬆喔，就是比較輕鬆，我要幹嘛就要幹嘛，也不會說，因為結婚以後你的經濟壓力都來了，所以這就是原因之一…（E-D-1-104）

此外對 B 女與 E 女來說，交往對象本身也是問題所在。B 女並非很滿意目前的交往對象，E 女則是因為父母不滿意她的交往對象，所以不積極想要結婚：

我就說過我對我現在這個男朋友滿意度沒有很高，我並沒有很滿意他，但是你知道，我媽就一直鼓吹，原因是因為他家真的住離我家很近…啊我媽就一直跟我說「你看住這麼近」。（B-D-1-71）

對啊，有對象啊，只是說，可能覺得還沒要結婚的打算這樣子。（E-D-1-66）

只是他們不滿意，對啊，就是會，總是就是會嫌嘛。（E-D-1-67）

他們會希望我能認識更好的，是說他們覺得好的吧，對啊，認知不一樣吧，我覺得好他們不覺得啊，對啊他們覺得好我覺得…這樣這樣。（E-D-1-68）

### （3）考量父母的照顧問題

E 女尚未想要結婚的原因還包括父母的照顧問題，考量到父母年老需要有人在旁照應，但是其他手足或已經結婚，或工作性質無法返鄉，因此自己會考慮延後結婚：

結婚倒是會考慮一下，就想說，以前可能沒想，現在可能，因為他們年紀愈來愈大，然後就想說其實如果說，恩，沒有結婚好像也可以照顧他們，也不錯，就會…說…慢一點結婚沒有關係，因為想說，時候到了要結婚結了也沒關係，可是想說慢點結也沒關係（E-D-1-92）

就是說因為他們年紀那麼大，然後就是好像真的，我姐他們有點距離，因為他們生病，狀況沒辦法掌握啊，啊如果有個人在旁邊，雖然不是他們很大的依靠，至少可以看一下，他們如果生病，真的沒辦法，你還有個人可以馬上反應啊，對，因為他們已經七十幾了，就會考慮到。（E-D-1-93）

## 2. 我沒想過要結婚

### （1）不想受婚姻牽絆

C女是受訪的未婚女性中最年長者，結婚意願也最低，C女對自我狀態的解讀主要是擔心婚後會失去自由、改變原本的生活，致使她未曾考慮要結婚：

基本上我姐年輕的時候想法跟我是一樣的，我們都很愛玩，我們原本講好，她說她也不結婚，我們同樣的觀念我們就是賺錢，然後拼命玩...我們單身生活都過得很快樂，玩啊什麼的，想去哪裡就去哪裡，比較沒有什麼牽掛... (C-D-2-11)

沒有耶，從頭到尾都沒有想過要結婚，我發覺這應該都是個性的關係，我發覺我很自我，我會想到說如果我選擇婚姻的話我要放棄很多東西，包括我這些東西（家裡的擺飾品），因為你結婚不可能把錢花在這個上面，你自己想要的東西想做的事，也包括我很喜歡旅遊，你說我有家庭我要怎麼出去？就不行啊 (C-D-2-16)

相較於E女因為父母年老而考慮晚婚的想法，C女年老父母以及腦性麻痺的妹妹的照顧問題，並非她至今仍未婚的原因，主要還是不想因為婚姻失去自由：

啊，我會到今天年紀這麼大還沒結婚還留在家裡，就是跟一般人講的說要照顧父母親要照顧這個妹妹，不是這個情形，完全是一種自然，自然形成，在我自己想我是一種習慣，因為我發覺單身會變成一種習慣，當你習慣這種自由時，你就會很害怕走入婚姻，就這樣子，但是你一旦走入家庭，你要自由...不行。(C-D-1-48)

## (2) 家人支持未婚

此外，C女的家人從未要求她要結婚，甚至支持她未婚，讓她能很輕鬆的享受目前的生活：

我爸我媽他們都很..很現代思想的人，所以他們不會覺得說你沒有結婚是怎樣，所以一天到晚就問、逼你結婚怎樣，他們認為這個社會，不結婚反倒是一件比較好的事，而且我也沒說不結婚啊，就自然而然到現在這樣子啊！我媽認為這是一種生活方式，不會覺得特別那個...。(C-D-1-15)

包括我外婆，她從來都沒有叫我結婚...我那時候才接近二十歲喔，她就說不結婚也沒有關係，你自己賺錢，不用擔心沒地方住，阿媽就把房子留給你。很好玩，所以我碰到的家人幾乎都這樣的 (C-D-2-12)

他們沒有給我壓力，其實這一點很重要，你如果有壓力的話你就會覺得不舒服 (C-D-2-14)

從訪談資料可以歸納出除了一些結構性的因素，例如沒有對象或是經濟問題，會影響女性的未婚狀態，「滿意單身的生活」也是讓未婚女性不急於進入婚

姻，甚至不想結婚的重要因素。因此可以發現未婚女性自主性的提高，讓她們覺得不需要再依靠婚姻來維持生活，甚至擔心進入婚姻會影響到原本的生活品質。不過儘管如此，多數未婚女性仍是不排斥婚姻，有機會還是會願意結婚。即使 C 女也是自然而然的維持未婚狀態，並非抗拒婚姻使然。

## （二）父母的婚姻觀念

從訪談結果可以發現，多數父母還是維傳統觀念期望女兒應該要出嫁，不過這樣的期望比較不是受規範所影響。其中比較特別的即為 C 女的父母，除了比較開放、有彈性的看待女兒的婚姻抉擇，甚至認同女兒的未婚狀態。

### 1. 她應該要嫁

多數受訪的父母都期望未婚女兒步入婚姻，原因的考量從女兒福祉、父母自己的責任、家庭和諧。

#### （1）生活有所依靠

因為擔心未婚的女兒將來生活孤苦無依，所以「結婚後有人可以互相照顧、互相陪伴」成為多數受訪父母期望女兒結婚的一個主要原因：

不會啦，還好啦，有時後我就跟你講說..大部分有時候…嘖…覺得沒有嫁也是不好啦！對啊，以後我們又不能陪她一輩子…啊她以後也是要..最好要有人陪她啊。(B-M-1-31)

她們沒有一個歸宿好像也蠻可憐的沒有人照顧，沒有人談心…個人有個人的事情啊，那永遠一個人也不好，假如父母都不在，一個人不是很孤單嗎？還是要有一個人來一起照顧（她），我們比較放心而已。(D-M-2-47)

因為有嫁的跟沒嫁的比起來，還是嫁的比較好。傳統是一定要嫁啦，其實嫁了有家庭，以後有老伴，沒嫁老了就孤單，那樣父母就比較操煩了。

(F-M-1-13)

#### （2）完成父母責任

成家立業，是傳統父母對子女的期望，也是父母必須協助子女達成的責任。只要女兒未嫁，父母的責任就未了：

還有好幾個都還沒有成家立業，那都是我們的責任耶（笑）。（B-M-2-102）本來就要嫁啊，要把他們幫到各人都嫁、各人都娶了，我們才有說把他完成。因為這樣才感覺到他是大人了，不是孩子了。（B-M-2-104）

盡量我的想法是說我沒想說她不要嫁在家裡陪我，我是不會，我的心裡是想說她若可以找到一個那個...，趕快嫁一嫁，我們做父母的才會輕鬆，啊不然我在擔心她嫁不出去啊。（E-M-1-54）

### （3）維持家庭的和諧

B 母提到了在傳統家庭會有的顧慮：姑嫂問題，家裡若有媳婦，亦有有未出嫁的女兒同住，可能會影響家庭和樂：

不過留在家裡不好啦，像我們有媳婦啊，你若不嫁，人家媳婦也會覺得你怎麼這樣？會啦，這也會有關係。有的一直在家，有的小姑，人家嫂嫂也會不高興。（B-M-2-53）

### 2. 她不一定要結婚

對於女兒未婚狀態一事，相較於其他父母，C 女的父母有不同的考量，對於女兒的婚姻期望也比較有彈性，甚至覺得女兒這樣的未婚生活是優於婚後的生活，因此不會催促女兒步入婚姻。

#### （1）未婚生活優於已婚生活

C 父母對於女兒不一定要進入婚姻的主要想法，即是認為結婚可能會降低她的生活品質，因此並不會想要女兒改變她的婚姻狀態：

如果沒結婚，你有錢，又有自由，不用說我出去一下，要吃飯喔，要回來煮給孩子、先生吃，啊不然你回來晚一點先生就問，你去幹嘛？啊假如沒有嫁，很自由很好耶。（C-M-2-76）

她沒嫁喔比嫁了要好啦，很自由喔，想做什麼就去，不用煩惱說家裡要煮，要怎樣。（C-M-2-79）

除了未婚生活比較自由，擔憂婚姻不美滿也是影響 C 父母的一個重要因素。許多受訪父母對於現在的婚姻現象都有所擔憂，但是不至於影響期望女兒步入婚姻。可是對 C 父母來說，在這樣的考量下他們認為女兒不嫁也是好的：

嫁出去沒有很好的是多拖（折磨）的而已啦，對不對，不好是多拖的。

(C-M-2-17)

現在婚姻失敗的很多啦，嫁了又離婚還不是一樣回來家裡。(C-F-2-25)  
你嫁喔也不一定嫁到一個很好的，嫁到一個很不好的，做鬼都糟糕喔。

(C-F-2-49)

## (2) 不認同傳統規範與觀念

在傳統的婚姻規範下，女兒要幫夫家傳宗接代，沒有出嫁的女兒是會被恥笑。但C父母覺得觀念已經改變，此外他們本來就不是很認同過去的傳統規範，所以對女兒的婚嫁期待是相當有彈性的：

以前的人那能這樣，以前沒有人這樣，以前的人說沒有嫁會被笑。還有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C-M-2-12)

古早人的觀念，現在的人沒有什麼傳宗接代啦。我才不信那個(舊觀念)呢，不信那一套。(C-F-2-9)

除此之外，C父母對於民間傳統女兒沒嫁死後無處供奉的問題，也提出了他們的看法，認為現在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這樣的觀念也不適合存在：

但是現在社會走到這裡你不要這麼傻。現在人的頭腦比較不會像以前的思想啦，就是想說不用煩惱啦，要有錢啦，沒位(可供奉)現在就很方便啊，福園就很舒適可以放，現在福園、廟寺都有地方給人家放。(C-M-2-64)

C父母雖然提出了一些認同未婚的看法，但不表示他們不要女兒結婚，而是在這些的看法之下，他們對於女兒婚姻決定是更有彈性跟支持，哪一種婚姻狀態並非重點，改變婚姻狀態可以讓生活過的更好才是重要「嫁喔，對啦，嫁是…沒有錯啦，但要去想說那之後的將來可以快活、生活可以比較過的去，我也是想說她有緣她就去嫁，叫我去催她我不要，隨便她，我都這樣跟她說，五十歲要嫁也嫁啊。(C-M-2-125)」，C父母這種觀念的影響或許可以從C女的其他手足的婚姻狀況可窺一二，C女姊姊與弟弟都比較晚婚，皆於32歲才步入婚姻，而且是自己決定要結婚的。此外，由於C女目前已經四十歲，是否可能C父母的想法與C女已過適婚年齡及婚姻狀態趨於穩定有關連，為一種礙於現實條件下的認可與呢？是值得深思的。

從上述未婚女性與父母的想法，可以看出代間的婚姻觀念並非相互矛盾，這些未婚女性的父母多期望她們要步入婚姻，對這些未婚女性來說，也並非排斥婚

姻，在觀念不衝突的基礎上，代間在處理婚姻期望的過程，如催婚歷程，也就可能比較不會發生實際的衝突行為。而結婚意願低的未婚女性，其父母也認同未婚生活，因此並沒有發生催婚現象，當然就沒有衝突的可能。

## 二、歷經催婚的過程

受訪的六位未婚女性，除了C女，其他人都表示經歷過父母的催婚，面對父母這些催婚動作，也各自發展出一套應對的方式。

不過很特別的地方是，無論受訪的未婚女性或她們的父母都受「緣分」這個傳統婚姻觀念的影響很大，尤其面對現在的晚婚與婚姻不美滿的社會現象，似乎將機會與期待寄託在緣分上面，也成為說服自我接受目前狀態的重要論點。

### (一) 父母漸進式的催婚

未婚女性歷經的催婚過程並無太大差異，多數父母都會試探性的關切交友狀況或結婚意願，比較積極者則會建議或直接介紹對象，若有對象後便開始催促結婚。這些未婚女性的父母多少都很著急女兒的未婚狀態，不過倒是未曾以強迫的手段去逼婚。

A父母因為著急A女尚未結婚，會去關切她目前的交友狀況，而緣分的觀念以及擔憂婚姻問題讓他們不會去強迫她：

對啊，算說緣分還沒到，你一直跟她說..啊我就是緣分還沒到，你一直叫我嫁，對不對？你嫁的好，若嫁不好，你是不是長輩在替她操心。

(A-M-1-31)

我們會去問她說你現在有沒有交男朋友，我們會這樣問，她就會說還沒找到啊。她還沒嫁我們做長輩的會緊張，但是她緣分就還沒到，你堅持要她（嫁也沒辦法），自然她自己有這樣的緣，緣分就會到了，你也不用一直去著急她。(A-M-1-48)

A女兒表示差不多接近三十歲時，母親就會開始關切她的交友狀況跟結婚意願，當有親朋好友要介紹對象，他們也會建議她去相親：

差不多快接近三十吧，她就比較關心，就是會問「有沒有認識的？有沒有

人家介紹還不錯的啊？現在還不想嫁喔？」就這樣子問，沒有的話，就順其自然（A-D-2-13）

一陣子一陣子，可能又有親朋好友跟他提說，好像有怎樣怎樣的人啊…（A-D-1-38）

他們會先問我的意見，然後我覺得 OK，那就認識沒關係…（A-D-1-39）

B 母是受訪的父母中最堅持女性要有歸宿者，B 女表示在接近三十歲時，母親就會催促她結交男友，有對象後則催促她結婚，父親也會開始催促她結婚。

我媽會，愈靠近三十，二十幾、三十就催了。她會講，她會講的很明白，她就說「你要嫁」、「這麼老了你該嫁了」…（B-D-2-10）

她是因為我有男朋友才叫我嫁，沒男朋友之前她會叫人家介紹，然後就是要叫我去相親，類似這樣（B-D-2-12）

我爸也會，可是他都是喝醉的時候會講，他喝醉的時候就會講可以嫁了，快叫他來提親，也是在我有男朋友之後（B-D-2-16）

D 母也很擔心 D 女尚未結婚，也會想介紹對象給 D 女，但 D 女不希望父母介入，因此現在 D 母只會詢問她的交友狀況，僅能將期望寄予在「緣分」上：

我現在都會笑她，你不快去交一個，這樣而已，就沒有其他了。不過她說我介紹的她不要，她說那都是我認識的她不要…那緣分讓她自己去找啦。我想這種事情我還是想的很開，像緣分那種，婚姻也是不能強求，還是要靠緣分啦。（D-M-2-68）

D 女表示母親只會偶爾詢問她有無交往對象，雖然曾要求母親不要安排介紹對象，但是別人要介紹對象母親還是會向她提起：

…她從來不會唸過我你怎麼不趕快嫁，她只會開玩笑笑我說到現在還沒有男朋友。（D-D-2-39）

那次是剛好有人跟她提，也剛好那個人她認識…我就跟她說你不要幫我介紹，啊不過昨天我媽幫忙帶小孩的一個姊姊，說要介紹另一個男生，她有過問我。（D-D-2-40）

像親朋好友有要介紹的，她會提一下，但不是她要介紹。（D-D-2-41）

E 女儘管已經有男友，但是父母因為不滿意她的對象，仍會建議她去認識其他對象，反而主要不是催促她結婚：

是偶而會講一下說，「有沒有要嫁啊？」這樣子，然後意思就會說「啊沒有對象的話，誰在講啊要不要去認識一下啊？」對，我就想說不用，因為就有固定的男朋友啊，就想說我不要。（E-D-1-65）

可能有一點希望你趕快結婚，可是他可能希望你找到更好的成分比較多，對。(E-D-1-78)

F 女一直沒有交往對象，不過結婚意願很高，她表示 F 母常會幫她介紹對象：有啊有啊，人家說有不錯的，媽媽就會說要幫我介紹啊。(F-D-1-24)

即使 F 女對於結婚一事態度最為積極，F 母也覺得女性結婚比較好，以往的確也常幫她介紹對象，但是隨著 F 女失業多年，讓 F 父與 F 母覺得沒有主動替她說親的條件：

唉，怎麼講，你沒有工作是沒有辦法嫁啦，你有工作才有辦法跟人家講親事啊，你沒有工作，你嫁，有誰要？。(F-F-1-8)

因為你有工作人家比較好介紹啊，不然你沒工作人家就會嫌說，一個女孩子家怎麼都沒出去工作，一直藏在家裡，沒有出去賺錢，是不是有什麼問題之類的，為什麼她都留在家裡沒去工作啊，人家也會這樣想啊。

(F-M-1-10)

## (二) 避免衝突的因應方式

受訪的未婚女性在面對父母的催婚，多數採用正面的因應方式來應對，無論是觀念上的溝通或實際行為的配合，但仍會有一些零星的摩擦產生。其中僅有 E 女是採取比較消極的方式來減少與父母的衝突。

A 女表示大部分都會應允父母的建議，去認識介紹的對象：

我爸媽是還 OK 啦，就是如果有人介紹，就問問意見看看啊，對啊，我也會說好，配合一下，看感覺啦。(A-D-1-48)

B 女之前還沒有男友時，母親會催促她結交對象，若有介紹的機會，她都會去嘗試：

人家有介紹，我會啊，都去啊，因為覺得自己也老了，應該去看看，沒有啦，沒什麼事就去啊，去看看，反正年紀也差不多。反正沒對象前她就希望你要有對象，有對象後就希望你結婚(B-D-2-13)

F 女則是覺得自己已經到了適婚年齡，所以当母親有提起介紹對象的事時，她就會答應去：

有啊，媽媽說要幫我介紹。約見面，說有不錯的，我會去，我已經適婚年

齡了，已經很多歲了，對女孩子來說年紀有了。(F-D-1-28)

除了配合父母的建議，A 女也會試著跟父母溝通她的想法，會讓父母比較不會那麼積極的催婚：

他們一定會跟你說，希望你趕快啊有一個對象啊，可是我就會跟他們講，你一個人過好好的，如果另外一個人也好那就好，如果不好的話…等於是賠了自己後半輩子在那邊啊。他們也會試著去調整自己的心態，我沒有堅持說我一定不結婚，我只是還沒遇到對的人，那他們也會也是可以認同這種講法。(A-D-1-35)

我不是說完全說，你跟我講我都不要，我還是會過濾，那看了之後就有一些差很多，就會跟他們說「你看他怎麼樣，那跟你們講的差那麼遠」，那他們就會比較安靜一陣子。(A-D-1-49)

就用比較和緩的方式跟他們講啊，我不會說「我就是不要嫁啦」，我沒有說我不結婚，我的心態就是順其自然，也不會怕談這個話題 (A-D-2-46)

D 女也曾與母親進行溝通，不過她是表達不希望母親幫她介紹對象的想法。母親能接受而改變了催婚的行動：

我說不准（笑），因為我不喜歡她認識的人，這樣我壓力會很大，所以我就都說不要 (D-D-1-47)

所以她不會，因為她知道我個性，我上次有跟她說不能介紹，她有介紹過一次啦，我也希望她不要，因為就她認識的人我就不想。(D-D-2-35)

即使 A 女在處理父母的催婚行動都很積極與正向，但是還是會有一些因為情緒而引起的小摩擦：

也是會有摩擦啊，看當時的心情啊（笑），有時候就好啊好啊去認識，啊如果..當時工作比較煩悶的時候，就會「很煩耶，又要講這件事了」。

(A-D-1-45)

E 女表示父母會希望她結婚，但父母並不滿意她目前交往的男友，這問題常讓她與父母產生摩擦：

所以現在就不會吵，就是偶而問一下，可能他問我的時候，我就不爽，可能大聲一點，然後他也回我一句啊，就沒有了。是不會說很大的衝突啊。

(E-D-1-81)

因為 E 女的交往對象是她與父母之間很敏感的話題，所以為了減少衝突，E

女選擇的因應方式是避開交友話題：

就不會再談這個話題了。我會（笑）避開這個話題，他們我是不太清楚，可能也會，因為可能一講，就是好像是要吵架那種成分，然後就盡量避免這樣去談論到這個問題。你就覺得尷尬啊，因為一講他，就是他可能聽了他也不喜歡啊，所以就盡量不要談，大家都愉快，對啊。（E-D-1-76）

### （三）催婚情境下的心境調整

A女與B女是受訪的未婚女性中父母催婚最為積極者，尤其是B女，她們在父母的催婚過程中都感受到明顯壓力，不過自主性很強的她們並不會因此被左右了自己的決定，而是去調適自己面臨的壓力。

多少還是會有壓力，可是反正我的心態就是順其自然，我不會說你希望我趕快嫁，我就趕快找個人嫁，那只會賠了自己，所以還是會有壓力，但不會把它看得很嚴重，我就抱持著順其自然，當然還是希望有個好歸宿啊（A-D-2-16）

所以雖然會有壓力，但不是很大啦，因為覺得他們是父母，不能決定我的未來，要在乎的是我要另一個人過一輩子，父母又不能跟我過一輩子，所以這是很重要的部分。我們自主性比較強，所以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爸媽並不會影響到我要不要結婚或想不想結婚。雖然他們有講，但就是還沒遇到，就是再看再找啊（A-D-2-47）

會有壓力啦，整天被念當然會，也是會想啦，偶爾自己會想。（B-D-2-10）多少都會影響，因為人家催啊，就會去想啊，當你比較會去想，就比較會有那個動機，所以可能比較會下決定說我要不要快點結婚。但我不會因為要滿足他們的期待去結婚，但我會去想，因為他們會一直講，我會去想，但我是覺得決定權在我自己手上，不會影響到我自己的決定。因此會比較想說應該要結婚了，但我還是會再想。（B-D-2-25）

綜合上述未婚女性所經歷的催婚過程，可以發現「未婚」這件事並未明顯影響她們與父母的互動及感情，其原因除了這些父母並未採取強硬的逼婚手段外，這些未婚女性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她們並非排斥婚姻，因此她們多能體諒父母的想法，選擇比較合適的方式回應父母的期望，更重要的是她們會與父母溝通自己的想法。即使感受到壓力也能自我調整，而未有太大的衝突發生。

可是在看此催婚現象的同時，這群未婚女性的年齡是必須要考慮的。本研究

受訪的未婚女性年齡多分佈在 30-35 歲，雖然她們的經驗是接近三十歲時父母就開始催婚，但鑑於目前一般結婚年齡的延後，這群女性或許尚未處在非常急迫進入婚姻之階段，故影響了這些父母仍能接受她們目前的未婚狀態，而採取比較和緩的方式來催促她們。

### 第三節 代間協助

為探討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代間關係，本研究以六位未婚女性以及同住父母的訪談資料為藍本，從代間關係的三個面向來切入分析，包括代間協助行為、情感與孝道責任的期待。本節呈現第一個面向的研究發現—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的相互協助情形，除了瞭解未婚女性與父母存在著哪些協助行為，並進一步探討影響代間協助的因素。

#### 一、代間協助情形

代間協助包含相當多的項目，本研究發現這群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最常出現三種代間協助行為，包括情感、家務與財務上的協助，而且多數未婚女性與父母是相互提供協助。不過不同的協助類別呈現不同的協助情形，未婚女性為主要情感協助提供者，也分擔部分家務工作，並且以不同的形式提供財務協助。此外本研究亦發現的確有未婚女性仍單方面的接受父母的協助。

##### （一）情感協助

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代間的情感協助相當頻繁，不過多為未婚女性提供父母情感上的支持，父母提供未婚女性協助的情形比較少被提及。然而也有少數未婚女性表示很少與父母有相互提供支持的情形發生。

##### 1. 頻繁提供多種情感支持

未婚女性提供父母的情感協助是相當多樣化，包括「聊天」、「提供建議」、

「鼓勵」及「安慰」等情感上的支持。

陪伴父母聊天是多位未婚女性會提供的情感協助，藉著聊天與父母分享彼此的生活與狀態，並且提供新的資訊。幾位受訪的母親都提到了這個部分：

聊天就會說些今天工作的狀況，她也會說今天工廠哪裡做的比較不順，她回來也是會這樣跟我們講，像我們也會跟她說，今天去工作，很熱，做的很累，站都站不穩。(A-M-1-55)

會啦，像晚餐吃完，她就拿報紙在這邊看，看一看若有什麼事（新聞）她就會跟我們講，說（報紙）刊什麼刊什麼，我們就不那麼識字，她就看報紙怎樣怎樣看一看就會跟我們說。(A-M-1-23)

說笑說東說西啊，像我早上出去運動啊，出門啊，有時候就會這樣亂講啊，她也會啊，像有時候去上班啊，回來也會說跟同事的相處啊。(C-M-2-110)

從 B 母的談話中可以發覺 B 女與母親聊天，除了彼此分享生活，似乎更多的用意是陪伴 B 母：

會啦，多少啦，有時後她講發生什麼事情，然後我在家裡發生什麼事情，都會聊啦！我很喜歡玩接龍，有時後我在樓上玩電腦，她就坐在旁邊跟我聊天，有時後我們躺在床上聊天，一聊就聊到十一、二點，有時聊這個，有時聊那個，不一定啦，也不知道聊什麼，就亂聊。(B-M-1-13)

對未婚女性來說，或許生活經驗不如父母的豐富，但是因為受的教育與接收的資訊比較多，她們也會提供父母一些新的觀念、資訊，或是生活方面的建議，受訪的父母也都很樂於接受這樣的建議。

C 女自己也提到除了會與父母分享她的工作與生活，也將自己從網路上獲得的新資訊傳達給父母：

就聊像工作的事情啊，跟同事的互動啊，像我很快就會把同事帶回家來玩，他們就算沒有見過面，但他們都知道誰是誰，我都會講給他們聽，我在網路上看到什麼也會講給他們聽。像因為我爸很愛聽笑話，所以我在網路上看到什麼笑話我也會講給我爸聽。(C-D-2-41)

A 父母談到 A 女會建議他們改變原有的飲食習慣，他們能理解並接受建議：

喔會啦，吃的也會，她都會說我們這個年紀了，不要吃這麼油、這麼鹹，她都會這樣講啦，說肉盡量吃少一點啊，青菜吃多一點啊，她都會這樣跟

我們講。。(A-M-1-49)

這對我們也是好的，啊不然我們長輩也不知道，都以為要吃鹹一點。

(A-F-1-27)

A 女除了提供生活上的建議，一些新觀念她也會試著傳達給父母：

有時候對事情，有時候他們就是比較保守傳統的觀念，他們會認為說這樣子做才對，可是我們認為說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我們會跟他講…事情有很多的層面啊，對啊，就跟他們說不一定是這樣子啊，還有不一樣的想法啊。

(A-D-1-68)

D 母表示 D 女會提供她行為上的一些指正與建議，D 女自己也指出因為母親的個性必須提醒母親一些她認為比較不適宜的行為：

像我在做什麼，有時她會跟我們說，要是看到我們做的不喜歡會跟我們說，或是我們做錯會跟我們說，她都會跟我講…我就會比較收斂。

(D-M-1-67)

媽媽的個性，她很愛講話，然後會講別人，對阿我不喜歡那樣，因為有些東西我會跟她講，就叫她不要這樣不要那樣，對，我就會管她…(D-D-2-21)

此外，未婚女性會鼓勵與支持父母去從事一些活動。B 母指出 B 女會鼓勵她出國玩，D 母則表示 D 女一直鼓勵她再進修：

像我要出國，她也會鼓勵說…好啊，你去啊，到這個年齡可以玩就是…像我差不多一年都出國兩次玩，都是便宜的啦，所以感覺人生這樣就…不錯，呵呵。(B-M-1-27)

以前我媽媽不在了，家境比較艱苦，以前我是沒有錢可以唸書，啊我媽過世後我就沒念，那時候正式我要初中聯考，後來她們都大了，她們也鼓勵我再去念，後來我也就再去念了，我就從國中在念到高職，再念了六年，讀六年夜校，她們現在還鼓勵我繼續念。(D-M-1-58)

D 女除了提供母親行為上的一些建議外，對於母親常懊悔自己的急性子之事，會給予安慰：

我的個性很不好，很急性子，我也常常自己在想，我要是沒這麼急性子那該有多好，啊不過我家女兒有時她也會說，沒有沒有，因為有時我若說我如果沒有這麼急性子，她就跟我說，給我安慰說，沒有沒有，你這樣就很好，你假如十全十美，不一定很早就沒了，阿她就這樣安慰你，啊聽到你不覺得就很好，她就說你若真的十全十美的人活在世界上，機率說不定

活的很短命，她就說不會啦不會啦，這樣就很好了，不要緊啦不要緊啦，慢慢改慢慢改，她就這樣講。(D-M-1-62)

## 2. 接受父母所給予的建議

相較於未婚女性提供給父母的情感協助，從訪談資料中發現父母提供的情感協助較少被提及，不過仍有少數未婚女性與父母提到了生活上的建議與支持。

A 父母會提供 A 女做事與生活方面的建議，並且認為這樣的溝通與提醒是必要的：

可能就會說，他會跟你說哪些怎麼做會比較好這樣子，一些生活上要注意的事，他們會這樣子做。(A-D-1-31)

像我們上去山上她一個人，我們都跟她說，你一個人，你門就早點關起來，若是陌生人，沒幹嘛你就不要去開門，這都要這樣溝通，要教她。

(A-M-1-53)

B 父認為子女成年後，他給予的協助就是提供建議：

一般來講喔，一個爸爸的角色…在還沒長大以前，可能照顧都會比較多，等到她成年以後，大概絕大部分都像我一樣，看他們自己發展，如果需要我幫忙的，我們就幫忙她，我們只是提供意見。(B-F-1-1)

## 3. 鮮少有情感上的協助行為

E 女與 F 女都表示自己很少與父母有太多、深入的談話，甚至是提供意見。自己也不會向父母尋求協助：

聊天喔？就…還好耶，因為我也很少跟他們講說我今天上班碰到什麼事情或是怎樣，除非說他認識的人我有碰到，然後我會講一下，不然，因為就是沒有什麼交集就對了。(E-D-1-8)

就是問一下，偶而問一下，譬如說感冒生病，或問一下…不然就很少說聊什麼，對啊，頂多是一些家裡瑣碎的事情，譬如說家裡什麼東西沒有了，反正就是這些事。因為我妹她可能就會跟他們聊些有的沒有的，我就是屬於那種比較不會去跟他聊什麼的。

(E-D-1-27)

意見喔？通常就是我們以他們為主…我就很少說給他們什麼意見，他們想要做什麼就都他們決定他們去做，我也很少會問看他們的想法或建議。

(E-D-1-29)

沒有啦，都是生活上的事啦，比較個人的事就沒有，我們家人的相處模式，溝通是比較少啦，比較少講心裡的話…也不太會去講什麼，很少會去問他們的意見啦（F-D-1-68）

未婚女性多數都有提供父母情感上的支持，僅有 E 女與 F 女較少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其原因將在後續影響因素部分再行敘述。至於父母的情感協助部分，或許是未被提及，亦或許是傾向實質的協助行為，而呈現比較少見的協助行為。而在訪談過程中，觀察到受訪的父母對於未婚女性所提供的情感協助都相當的滿意與感動，有助於增進未婚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

## （二）家務協助

多數受訪家庭的家務工作都為未婚女性與父母相互分工，分工情形差異性不大，未婚女性參與家務的程度從部分協助到很少提供協助，主要家務工作仍落在父母身上。

### 1. 提供部分家務協助

訪談結果發現未婚女性同住的父母仍為主要家務擔負者，尤其是母親，餐食準備也是都由未婚女性的母親負責，未婚女性多為提供部分協助，協助內容主要是清潔工作。

從 A 女與母親的訪談中即可發現母女二人各自負責部分的家務工作：

現在啊..飯我煮，我煮完...她就是收桌子、洗碗這樣，我若有空，我就切個水果，吃飽在這邊吃。（A-M-1-7）

都是..都是她在做比較多...她若休息..星期六、星期日啊，都她在打掃比較多。（A-M-1-9）

家事喔？大部分呢就是我們自己房間就是各自整理，啊地板就是假日拖啊，啊客廳就是有時後我媽他們在就她整理，客廳大部分她會整理。

（A-D-1-6）

B 女的母親從事家庭美髮業，工作地點就在自家一樓，全天在家的她負擔多數的家務，B 女則負責家裡的打掃工作：

都會啦，因為我有在工作，我有在做美髮，喔，我在做美髮，如果我在忙的時候，她會啦，如果我沒有客人，大部分都是回來她回來就可以吃飯了。

(B-M-1-1)

大部分都是我媽媽，恩，我們家我負責的部分，就是樓上，樓上的打掃都是我在弄，拖地才是我，一般洗衣服啊，因為我媽家裡現在有工作，啊然後大部分都是我媽，洗衣服啊煮飯都是我媽做…。(B-D-1-15)

D家也是以D母為主要家務擔負者，D女與同住的姊姊則是偶爾協助一些清潔或整理的工作：

對啊，晚餐，晚餐因為全部都回來，晚餐就是他們大家下班都回來吃，我就煮，我若沒空，我就沒煮，沒煮他們也會自理，晚餐那..如果吃的，他們不會煮啦，家事她會幫忙啦。(D-M-1-6)

分工合作啦，要洗碗的去洗碗，恩，對啊，她們兩姊妹看誰要洗碗，就去洗。(D-M-1-9)

我媽媽不會特別叫我們做，啊只有時候她會叫我們幫忙收衣服啊之類的或洗碗，對她就不會特別叫我們做，對，有時候會叫我們幫忙做一下，但沒有說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什麼，對對對，沒有。(D-D-1-5)

對，晚餐媽媽煮的，大部分的家事都媽媽在做。(D-D-1-7)

E女的父母皆已年老未再出外工作，多數時間都在家，兩個人分擔著家務，E女僅需協助部分清潔打掃：

像煮飯我就電鍋煮啊，只要在弄一下菜這樣而已，沒有什麼啦，啊打掃喔，有時候，會啦，一兩次她有在家的時候會啦，要是沒在家就自己做啦，啊家裡面我們庄裡人就隨隨便便…。(E-M-1-36)

家事喔？(笑)都是我媽跟我爸在做，因為就是他們在做啊，因為像有時候我會煮，恩，清潔的話，掃地幹嘛，家裡也不用，偶而才弄嘛，像她煮飯，我就洗碗，對啊，因為平常就只有晚上嘛，其他就..負責一些，某部分的清潔工作會啊，比如說打掃廁所啊，然後還有什麼，小狗啊，因為我家有養一隻狗，都是我在幫牠清潔就對，然後他們就負責跟牠玩，其他就沒有什麼，對啊，因為人，人少，就是沒有什麼其他的事要做。(E-D-1-13)

## 2. 較少協助家務工作

受訪的六位未婚女性中，C女與F女提供的家務協助最少，不過兩人的情況有所差異。C女過去都有協助家務，後來因為父母皆已退休在家，父母已有自己的家務分工模式，所以自己很少去參與家務：

沒有啊…就不用做了，就都我在做了，現在不也是這樣，那現在她回來都不用做，都是我在做啊。(C-M-2-89)

家事是不是？像煮飯，我們家都是我媽煮飯，我爸洗碗，然後家裡的床單、被單都是我爸洗的，放在洗衣機，然後他會去晾，擦地現在也都是我爸，現在基本上都是我爸在擦地板。(C-D-1-6)

我很少，我唯一做的家事就是把自己的衣服洗好。(C-D-1-7)

我現在會整理的地方大概就是自己的房間，然後我二樓還有一個書房，大概就這樣而已，其他我爸都..擦地板什麼的他就做了。(C-D-1-9)

F 女失業多年，自己在談到家務協助時，表示自己多少有參與，但是 F 女的父母卻表示 F 女不願意也很少提供家務協助，即使是 F 女的姪女，她也很少幫忙看顧。甚至 F 父談到此事時，口氣是相當不好的：

大部分都是我媽媽煮的。至於家事，我有幫忙啊，多多少少啦，現在家裡大部分都爸媽在做。(F-D-1-2)

打掃喔？她不可能啦。(F-F-1-3)

她也很少幫忙帶小孩啦，在家裡當閒人，管「家」啦。(F-F-1-5)

她會啦，有時候啦，沒有每頓啦，她心情好的時候，看我在幫忙她會過來一起煮。但不是常常啦。但要我已經在煮了，不然也是不會主動煮。

(F-M-1-1)

本研究共訪問六個家庭，所有的未婚女性都表示父母是家務主要擔負者，而從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兩方的訪談資料相互補充，可發現多數未婚女性有提供部分的家務協助。特別的是，本研究在訪談過程觀察到無論是未婚女性或父母對於這樣的家務協助情形，都持相當正面的觀感，尤其這些父母對於自己仍擔負多數家務工作都未感到不滿，究竟是哪些原因影響了這樣的協助情形與想法，以下將會有進一步的探討。

至於 F 家的狀況則屬比較特別的例子，F 女協助家務與否並非引起 F 父母不滿的唯一原因，其他因素例如 F 女的失業狀態及所持的態度等，是必須也納入考量。

### (三) 財務協助

分析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的訪談資料，在代間財務協助部分，呈現了幾種情

形，六位未婚女性有四位未婚女性都有提供父母不同形式的財務協助。E女與父母則是各自負擔開銷，沒有財務上的協助行為。而長期失業的F女則是接受父母在經濟上的支援。

#### 1. 提供不同形式的財務協助

未婚女性提供父母財務協助的方式包括「固定提供生活費」、「購買家用物品」、「不定時給錢」。

C女支付家中固定的基本開銷費用，每個月另外還會提供些許生活費給父母親：

恩…對啊，就是基本..基本的開銷，家裡的那個，我都放在我的簿子裡面去扣，全部，就是水電這些，那沒有很多啦，像買菜什麼都是我媽自己付，基本上水電可以扣得到的，我就把它放在我的存摺裡面去扣，像這些買菜啊、水果啊有的沒有的都是我媽自己就買了。(C-D-1-10)

我爸我一個月會給他兩千到三千，然後他就是去加油啊，所以我很少油箱會沒油，媽媽有時候我也會給她一些買菜的基本開銷，媽媽也有給，爸爸也有給，除非是我真的是手頭蠻緊的，我就會跟她講我這個月沒有錢  
(C-D-2-35)

D女指出每個月會固定提供生活費，過去是全額提供，最近給的金額有減少。D母表示D女從開始工作，就將自己的收入都提供給父母做為家用：

會，會給，我的收入應該是說給媽媽啦，現在有給少一點啦，每個月固定給，對對對。(D-D-1-9)

她從畢業就賺錢就給我們用了，從國中教代課就都把錢拿回來補貼家用，用到她都沒錢，所以今年就開始叫她自己存，把簿子還她，讓她自己放，簿子才給她。(D-M-1-25)

上述兩位未婚女性固定提供父母生活費，而A女與B女則是以添購買家用物品或是逢年過節拿錢給父母的方式提供財務上的支持。而家裡的基本開銷還是由父母來支付：

家裡的水電？我爸媽付的，我們家沒有固定給錢，就是家裡缺什麼就買啊，日用品啊(A-D-2-26)

像是我們生日，或是什麼..像母親節，她們年節都有拿，給我買(東西)

啦。(A-M-1-26)

水電瓦斯全部都我媽付，電話費我爸出。我們沒有固定，我們家的給錢方式，大部分就是像過年喔，過年給紅包，或者是一些節慶，可是很少。

(B-D-1-25)

可是我們家的應該講說買吃的，都是我在買，可是不包括那個主食喔，就是零食啊，啊或者是家裡一些用的，像擦地板啊或者加什麼，或是有時後出去買什麼，像牛奶啊什麼那都是我在買，並沒有固定給她多少錢。

(B-D-1-27)

此外，B女還會不定時的幫母親支付費用，或是跟會的盈餘就直接給母親：

那我們家現在就是...就像我媽最近要出國，那我就會跟她講說你出國那個錢就是我幫你出這樣子，我並沒有固定說就給她多少，但我有跟會，然後所有的會都我媽在顧的，所以我那個錢就留給她...那個是那種你知道，一萬塊可能只有標七千或六千，我就一律都給她一萬，然後多的就是她的。

(B-D-1-26)

## 2. 仰賴父母財務協助

E女與F女都沒有提供父母財務協助，但是E女也並未接受父母的協助。而F女的情況又是不同的。F女是比較特別的例子，在長期沒有工作的情況下，目前經濟來源都要靠父母，在特別要用錢時就會向母親求助：

比較少跟他們要，急用的時候會。有急用的話可能是會請他們幫忙。幫忙也算少，有急用的話，也不是常常接受他們的幫忙。(F-D-1-13)

她用的少啦，只有像有時候...像她每個月都有在吃中藥，她藥吃完了我就會拿自己的錢給她去買。還有她之前說要買補習班的書的時候，她就會跟我說。我自己也沒多少錢，但能給多少就給多少了。(F-M-1-16)

受訪的未婚女性實際提供同住父母生活費者為數不多，但是她們提供的意願是相當高。從父母的訪談資料卻也發現，這些父母並未要求或需要未婚女性提供生活費，也並未因為未婚女性沒有提供生活費而感到不滿。不過F母對於F女仍需要她們提供經濟協助，則是甚感擔憂。

無論中西方的家庭，成年子女與父母都存在著相互協助的關係。Hagestad (1981) 指出親子間持續著雙向、相互的協助，彼此為對方可依賴、持續的支持

來源。在林如萍、高淑貴（1998）針對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的研究中也發現，不論是「情感」、「財務」、「個人事務」、「家務」等方面，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都是彼此相互協助與支持。

而本研究也發現，未婚成年女性與同住的父母確相互提供情感、家務與財務上的協助，代間的互動關係並非如社會對「單身寄身族」的觀念，單純負向的子代依賴，受訪的未婚女性與父母對於彼此的協助行為都甚感滿意。

## 二、代間協助之影響因素

從以上研究結果可以瞭解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有相互協助的情形，但是協助的項目或是程度有其差異。再進一步探究，發現未婚女性或是同住的父母，都受幾個類似的原因影響了他們提供或接受協助。以下即呈現影響未婚女性與其同住父母的代間協助行為之原因：

### （一）影響未婚女性之因素

影響未婚女性提供或是接受父母協助的原因，包括「個人因素」、「父母的需求」以及「傳統規範」。

#### 1. 個人因素

未婚女性本身的狀況是影響協助的重要原因，包括外出工作減少在家時間可能降低參與家事的機會，以及經濟能力不足降低提供父母財務協助的可能性。此外，未婚女性的個性亦可能影響了協助行為。

B女表示自己出外工作，是在家的母親擔負多數家務工作的原因，不過她會視自己的時間彈性提供協助：

她沒做就我做，她忙就我做，我忙就她做，因為我在上班，她就覺得我這樣所以她都會幫忙我做好...反正沒人洗我媽就洗，再沒有人洗就我洗。

（B-D-1-21）

C女很少協助家務，時間是影響她參與家務工作的一個原因，過去仍在就學

時她會幫忙家事，進入職場後退休的父母即各自分擔多數的家務工作：

像我以前比較有時間的話，我會想說幫忙，對啊，現在啊，就是愈來愈習慣，他們繼續做了，我現在會整理的地方大概就是自己的房間，然後我二樓還有一個書房，大概就這樣而已，其他我爸都..擦地板什麼的他就做了。  
(C-D-1-9)

對 E 女來說，收入不高讓她沒有多餘能力提供父母經濟上的協助，父母也並未有所要求，因此僅有收入穩定的妹妹提供父母財務協助：

現在的開支，因為我妹現在薪水很穩定，然後比較多，所以她会拿回家，然後就，還有就他們之前可能兩個老的存的錢這樣，然後我就吃我的這樣，對啊。(E-D-1-23)

因為平常我就變成沒有給他們，然後他們也不需要給我，就是負擔自己的這樣子就對，那之前有多餘的，那我就會拿一些給他們，啊他們不會說主動來要求說啊你要拿多少回家這樣。(E-D-1-24)

E 女表示自己的個性特質影響了她與父母的情感協助，讓她不會主動提供也不會尋求父母的支持或建議：

可能個人個性吧，像我妹比較強勢，她可能就會去講一些意見...我就不會，我就很少說給他們什麼意見，他們想要做什麼就都他們決定他們去做。講話可能就講一些平常生活的小細節...如果工作不順利的話，我們也是很少說回來家裡談。(E-D-1-29)

## 2. 父母的需求

父母是否有需求是影響未婚女性提供父母協助的決定性因素，察覺父母有需要她們就會盡力提供協助。B 女表示家務工作多為母親負責，但考量到母親的狀況，因此分擔家裡的打掃工作：

大部分都我媽，洗衣服啊煮飯都是我媽做，那可是她現在就比較老所以就不拖地，那些就由我來做。(B-D-1-15)

A 女的父母目前都有工作，並不需要 A 女經濟上的協助，加上 A 女也考量到自己有經濟上的需求，因此並未固定提供父母生活費：

也剛好家裡不是說經濟負擔那麼重，啊說就自己存一筆錢可以自己運用，對啊。像我也是有聽到一些例子說一定硬性規定說她一定要拿回來，我們家是目前沒有這樣子，因為像我爸媽目前都還在工作，然後他也會體諒我們啊說

賺錢不容易啊，對啊，也要繳東繳西的，對阿，我們自己也會說啊自己買的保險啊，並不會很嚴格，對。(A-D-1-24)

B女表示父親有退休俸，母親仍在工作，兩個人都有穩定的收入，父母並沒有經濟上的需求，因此不需要她給予生活費：

他們都還有收入啊，並不需要我拿出來，我爸有退休金，我媽也是客人啊，加減做啊，而且我媽很喜歡做一些月餅那些有的沒有的那些傳統的小吃，啊加減賣啊就加減賺啊就是，她就是這樣子加減自己補足。(B-D-1-33)

相反的，D女則是因為父母有經濟上的需要，加上自己並沒有太大的花費需求，因此持續提供父母所需的財務協助：

覺得家裡可能需要吧，對啊對啊，反正沒差。因為我…對我還不需要，我不需要，還用不到這麼多錢，對對對，現在有給少一點啦，每個月固定給，對對對。(D-D-1-9)

### 3. 傳統規範

從訪談資料發現除了未婚女性自身狀況及父母需求兩方面的考量，孝道責任也影響了未婚女性對父母的協助行為，認為自己有責任提供父母協助。A女表示自己要有責任要協助，不能讓家務工作都由父母承擔，家裡果園的收成也有責任要幫忙：

對啊，不可能說全部都丟給父母親弄，你當子女的一定要幫忙啊，而且你也住在這啊，對啊，就是基本的打掃這樣就好了…啊平常自己的房間你一定自己整理啊，啊公共空間就是拖地啊，就這樣子。(A-D-1-7)

就是採收的時候要上去，以前小時候就是去那邊過暑假，現在大了，就是採收季節上去幫忙，還是要上去幫忙啦，他們兩個人忙不過來，我們會湊最忙得時候上去幫忙，就盡量排時間上去幫忙，是需要去幫忙啊，也是應該，因為一年到頭也只有去幫忙這幾天，這是做子女基本的啊，他們也很辛苦啊，就在他們最忙的時候上去幫忙而已啊(A-D-2-59)

C女認為自己有責任要照顧父母，更何況她還與父母同住，提供父母財務上的協助是理所當然的：

也沒有什麼講好不講好，因為就是覺得說像你每次什麼帳單你去繳，就覺得麻煩，我就乾脆放在簿子裡面去，而且我是認為這也是應該的，對不對，

啊就自然而然就這樣子。因為住在這裡，而且總是對父母親有責任吧，不管是住不住在這邊，對父母親都要有點責任啊，而且我又住在這邊  
(C-D-2-2)

除了孝道責任，「性別角色」的規範也是未婚女性指出她們協助家務的因素之一。B女表示母親從小就會要求家裡的孩子協助家務，尤其她是長女被要求的更多。從B女的經驗，可以發現母親對於家務分工的觀念還是傾向傳統以女兒為重，認為女兒要多負擔家務，尤其是廚房工作或洗衣服之類的工作。D女的經驗也類似，D女表示母親偶而會要求她們幫忙，雖然每個子女都會要求，但D女認為女兒還是受到較多的要求：

其實在我國小的時候，我媽就會要求我做，我們四個小孩會平分，一人一層。再來就是，因為我又是女孩子大的，像曬衣服啊洗碗那些工作，我媽都會叫我做…可能就做習慣吧，所以回來其實看到都沒有人洗碗，我自己就去洗。(B-D-1-20)

我媽媽不會特別叫我們做…有時候會叫我們幫忙做一下，但沒有說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什麼。(D-D-1-5)

弟弟的話，長大了之後媽媽會覺得叫了也沒有用，可是我會覺得是媽媽小時候就沒有叫他做。因為中國人的觀念，女生好像從小就會要求她做事…  
(D-D-2-4)

## (二) 影響同住父母之因素

未婚女性的父母擔負家裡大部分的家務工作，也很少接受未婚女性在財務上的協助，其原因主要是受訪父母認為自己還有能力，並不需要未婚女兒的協助，不過未婚女兒的需要卻是影響他們提供協助的原因。

### 1. 個人因素

多數受訪的父母都表示自己仍有處理家務的能力，也有足夠自足的經濟能力，因此並不需要接受未婚女性的協助。不過仍有父母在有需求的狀況下接受協助。從D家的例子可以發現當父母有需求時，未婚女性是提供支持的一大來源。

A父母認為自己還有工作收入，而且也考量到A女本身有經濟需要，因此並不需要A女給予金錢協助：

過年有給啦，啊..我們就自己..目前還可以..。(A-F-1-10)  
我們還說自己還可以賺，她也是一樣，她還是要繳一些有的沒有的，你也知道你們要是賺錢，也要繳一些有的沒有的，像是我們生日啦，或是什麼節..母親節啦，她都有買東西。(A-M-1-26)

B 父母也表示自己有穩定的經濟收入，足夠生活之用，不需要 B 女提供他們生活費：

我是覺得不用啦，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大概是自己說，我們平常就有存下來，等老了，像有保險啦，還有像我勞保退休金啦，都有啊，啊這樣夠我們老用就好啦，因為我們沒有什麼花費很多，呵呵。(B-M-1-6)  
啊因為我是公務人員，我現在退休了，我還不需要她怎樣對我怎樣啦，喔，譬如說...我如果說退休下來沒錢啦，你要給我錢，這是一種要求嘛，啊我到目前還不會有這種現象，所以我沒什麼要求。(B-F-1-6)

C 父母雖然皆已退休，不過他們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自足，不需要 C 女及其他兒女提供協助：

不用，沒跟他們拿，我們可以夠用就好，你們都自己去存一些錢，我們老人家也沒有用什麼，有的買就好了，我都這樣想。(C-M-2-84)

E 父母也都退休，不過 E 母表示過去的收入與退休金足夠生活之用，加上考量到 E 女本身的經濟狀況，並未要求 E 女拿錢回來：

拿錢回來喔？啊我現在就是說，我以前就是說我自己有，我也做到 65(歲)啊，看說我退休也有領一些，啊現在也有老人年金啊，啊我自己可以用，這樣就好了。(E-M-1-15)  
我的想法是說她就用到不夠了，那能..不用拿啦(笑)，那譬如說她已經很多(錢)了要加減拿給我們，那我們就拿，啊不然就不用。(E-M-1-16)

雖然多數父母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無需未婚女性協助，但是 D 父母的狀況則是相反。D 父由於工作的關係，常常入不敷出，無法負擔家用，長期以來 D 女與姊姊的收入都全數提供給父母使用：

父母如果經濟許可，就一定不需要她們拿回來，但是從以前他爸就參與政治，那如果清廉的人怎麼可能說賺錢，參與政治都嘛要花錢，他爸賺的都用不夠，都嘛她們兩姊妹賺的拿來用，用到現在，現在今年才開始跟她說，不然你們自己放，不然她們都沒有存錢啊。(D-M-1-22)

許多父母都表示自己的狀況仍可以擔負了大部分的家務工作，包括自己在家時間長，而且還有做家事的體力與能力，並不會要求未婚女性提供協助。C女與E女的母親早已退休在家，雖然年歲已高但都表示自己還有能力可以做家事：

她上班很累啊，回來洗個澡洗個衣服我就都弄好了啊，假日她就睡到很晚回來，中午她若要吃我們就多弄一些菜。不會啦，我不會想說希望她幫忙。。(C-M-2-90)

現在又沒有什麼，不用啦，我就想說我自己... 我們老人家又沒有要幹嘛，我現在老了，沒有出去了，以前我是都在工廠做衣服。她出去有時候就晚點回來，有時就...她都出去工作。我們都還會家裡這些事就做一做，沒什麼憂慮啦（笑）。(E-M-1-35)

對於B母來說，由於從事家庭美髮業幾乎都在家，有時間的她當然就負責大部分的家務，不過也由於工作關係無法兼顧某些家務，也需要B女的協助：

像她在教書很忙，我們在家就閒閒的，我們就都煮好啊，不能說我們閒閒在家，等她回來煮給我們吃，不可能啦。(B-M-2-91)

像樓上打掃時常都是她在打掃的啊，因為我要顧樓下，就是客人嘛喔，沒有時間，如果上來擦一下地板，等一下客人再叫，做一半又就沒做，所以大部分樓上都是她整理的。(B-M-1-2)

## 2. 未婚女性有其需求

前面的代間協助情形曾提到F女仍在接受父母的財務協助，其原因即是因為F女長期失業，沒有收入的她有用錢的需要時，父母就必須提供他經濟支援：

她沒有工作已經很多年，現在沒有收入了...不過喔她用的少啦，只有像有時候...像她每個月都有在吃中藥，她藥吃完了我就會拿錢給她去買。還有她之前說要買補習班的書的時候，她就會跟我說。我自己也沒多少錢，但能給多少就給多少了。(F-M-1-16)

綜合上述影響代間協助的因素，可以發現未婚女性或父母在提供或接受協助行為時，幾乎同時都考量到自己或對方有無需要協助的需求，以及自身的能力與狀況兩方面。可能就是由於這些受訪的父母尚未急需未婚女性提供協助，未婚女性得以彈性的提供父母協助，加上態度與意願也相當正向積極，因此除了F女與父母比較有狀況外，其他未婚女性與父母都共構出彼此滿意的協助情形。

## 第四節 代間情感

本節探討代間關係的第二個面向——代間情感。或許是受華人文化影響，或許是感情議題比較敏感，在訪談過程，無論是受訪的未婚女性或同住父母都很難具體的描述對彼此的情感，幾乎概述的表示「我們感情很好」、「不錯啊」、「還好啦」，經由進一步的引導他們舉出有什麼經驗或事件讓他們知覺到這樣的情感。然而在訪談過程中，發現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對於代間情感的知覺與歸因有所差異，受訪的父母多表示存在著相當正向的情感，但從未婚女性的言談，有近半數的未婚女性知覺代間情感是平淡甚至疏遠的，本研究在考量情感是個體獨立知覺的，即使在同一個關係下的個體也可能因為受不同因素或是認知差異而有不同感受，因此以下的結果分別呈現未婚女性與父母雙方的訪談資料，分析這些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知覺的代間情感，並且試圖從她們所談論的經驗或事件中探究其歸因歷程。此外，本研究發現幾位未婚女性都曾因為某些經驗或事件而與父母有比較嚴重的衝突，甚至影響情感至今，此部分將在本節在最後進行呈現與討論。

### 一、未婚女性所知覺的代間情感

未婚女性知覺與同住父母的情感呈現「親密支持的代間情感」以及「平淡疏遠的代間情感」兩種情感知覺。

#### （一）親密支持的代間情感

受訪的未婚女性有半數指出與父母情感相當好且親密，而這樣的知覺可以歸因為「對父母的依附」、「父母的呵護」以及「父母的包容」。

##### 1. 對父母的依附

從未婚女性的一些行為與想法，例如離不開家、時常陪伴父母身旁、盡可能提供母親所需等，即可看出她們對父母的依附。B女與父母感情都很好，相當依戀父母，從過去離家的經驗即可瞭解，不過相較於父親，跟母親的感情更為緊密、依附：

像我那麼黏人的不多，我相當黏我媽，出去我都會拉她的手啊，像我去哪

裡我都會找我媽去，像出國我都會找她出國，常常我都會約她去哪裡、像吃東西什麼啊，要出門我都會約她，我都會找她一起去。(B-D-2-19)

我比較戀家，像我大部分時間都在(宜蘭)，其實我只有在讀書讀大學的時候是離家的，然後我一實習完就馬上回來。我在讀大學的時候其實就每個禮拜會回家。(B-D-1-3)

C女也相當依戀父母，尤其是與父親的情感更是親密，這樣的依附情感讓她離不開父母：

我們的感情應該是很好啦，對，我是這樣想的啦，我們是很好的，像我就離不開家啊，離不開就是最大的感覺，會讓你不會想說離開這個家庭，那應該就是這樣的感覺，像我之前考上公務員之後分發到台北，剛開始到台北，我都通勤啊，我寧願花時間去通勤，我也不願意住耶…頭一年多我都通勤，就從來沒有離開過家啊，就很不想說在別的地方住下來。(C-D-1-39)

我跟我爸的關係都一直很好，所以我很黏他啊，我到年紀很大了，三十幾歲了，還常常跳到他的背上，很黏他。(C-D-2-25)

對D女來說，對父親及母親的情感是明顯差異，對母親有不能失去的重要情感，願意為母親付出所有，但與父親的關係則冷淡疏遠：

我跟我爸關係不好，但跟我媽喔…應該很好吧，但我還是會頂嘴(笑)，愈大愈會頂嘴，很好是說那種心裡的感覺很好，依賴的感覺，媽媽對我很重要，我是覺得假如你需要什麼，我可以給你的我就給你，她要我做的事就盡量，或是假如他需要錢我可以給她我就給她。但她現在好像不是很需要。(D-D-1-19)

## 2. 父母的呵護

受到父母無微不至的照顧讓未婚女性知覺到對父母的親密情感，尤其是對於母親給予的照顧更是銘記在心，鞏固著未婚女性與母親良好的情感關係：

應該算很好，算不錯，跟爸媽都很好，像吵架我們也很少吵啊，以關心的話我們都彼此會互相關心啊，相處就很順，其實我媽媽很照顧我們，而且她算是雖然有兼差事在幫人家弄頭髮，但是她幾乎全部的事業還是這個家，都是在弄這個家庭。(B-D-2-7)

像你講話她會聽啊，然後有事可以跟她傾訴，然後吃飯要什麼有什麼。我媽配合度很高，其實我不好養，像我吃早餐不能連續兩三天吃一樣的，兩三天一定要換，我就會跟我媽說我要吃飯啊、吃麵啊，大部分他都可以滿足我的需求(B-D-2-20)

因為媽媽對我們很好，對，就一直記得，她其實就是很寵我們，反正只要我們的事情，她就是會很認真去幫我們做，不管任何事，就是像我們不好意思的事，她也都會去幫我們做。啊我們的關係就一直這樣，就是當然還是會吵架，但就有些東西我是就是覺得放在心裡，就是覺得反正她對你好。(D-D-1-54)

### 3. 父母的包容

父母相當具彈性、包容的互動方式，讓未婚女性與父母的關係親密，代間幾乎沒有衝突的可能：

很親密啊，我跟我媽非常親密，啊什麼話都可以講，例如說幾乎是什麼話都可以講，連禁忌的都可以。(B-D-1-39)

應該是說他們的觀念是這樣的開放跟自由，給我的彈性很大，反倒不會去產生一個反抗的心理，因為你自己可以保有你自由的事情，然後他們不會去約束你，因為有些人會有一些反抗心理，你愈是叫我不要我偏要那樣做，就會產生抵抗的感覺，摩擦就會出來了，對我來說，從來沒有這樣。沒有比較大的衝突，像思想上的衝突我們都沒有。(C-D-2-28)

#### (二) 平淡疏遠的代間情感

未婚女性與父母的代間情感不一定都如上面所述的親密，對女A、E女及F女來說，雖然與父母的關係雖不至於交惡，但是卻也顯平淡，D女對父親的情感亦為如此。這樣的情感知覺可以歸因為「過去與父母的互動經驗」、「觀念及生活的差異」、「個性使然」。

#### 1. 過去與父母的互動經驗

從幾位未婚女性的訪談資料發現，以前與父母的互動經驗，對她們與父母的情感影響極大。A女與E女都指出過去因為父母忙於工作，很少有機會與父母互動，而且必須學會獨立不依靠父母，也因此造就了與父母的平淡關係：

不會很黏我爸媽，我們都很獨立，因為從小他們都要去山上工作，這可能也是我們沒那麼親的一個原因，我們必須要學著很獨立，如果你從早到晚黏著他們，還是大小事都要找他們，他們也有他們的工作煩惱、工作辛勞啊，所以要互相體諒，當時他們必須出門出去工作，才有經濟來源，這也是沒有辦法，變成說兩者就是稍微犧牲一點親情。(A-D-2-29)

其實就是不會疏遠，可是就是平淡，大家平安無事，我們就是很獨立，從小養成的個性，大家平安就好（A-D-2-49）

對，因為可能就是以前他們忙他們的，早上他們出去工作，然後我們就小孩子就玩自己的，然後讀書也到外地去，就比較獨立吧，然後就什麼事情就自己解決這樣。（E-D-1-32）

E女另外指出過去父母教育她們的方式，讓她後來與父母的關係比較生疏，不會有親密的情感交流：

因為我其實以前到現在就都是都一樣，因為就是我不知道，就是我比較生疏…因為以前就是都這樣，就是爸爸跟小孩就是代溝吧，不是代溝，就是不會去聊心事什麼的，對啊對啊，媽媽也一樣，就很傳統吧。可能是以前小的時候，作對事情做錯的事情，回到家反正就是挨打就對了（笑），對啊，太晚回家也挨打，然後在學校做錯事情，比如說考試考不好回來也挨打，然後在學校比如被欺負回來，反正回來也是被挨罵挨打，所以你就會自然而然不會想去提。（E-D-1-51）

## 2. 觀念與生活上的差異

兩代間生活或觀念的差異，在無法獲得良好溝通的情況下，對未婚女性與父母的關係有負面的影響：

還OK啦，不好也不壞，就是也可以聊啊，他們也是有堅持的地方啊，就這樣平平順順這樣子，就是很正常的家庭（A-D-2-19）

可能就是一些觀念吧，像比較新的觀念啊，我們有工作經驗，外面接觸後有一些什麼資訊啊，他們比較不能理解，他們老一輩的比較不能接受，有時候講一講，可能雙方面心裡就覺得…，氣氛就比較僵一點，就不會再講了，因為就覺得再怎麼樣也都過的去，沒有嚴重到需要大吵。（A-D-2-43）

應該算就是，算很淡嗎？也不算，就是說，恩…因為他們就是他們的生活圈跟我的生活圈不一樣，我比較不會主動去交代一些私事啦，我發生的事情啦。（E-D-1-28）

## 3. 個性使然

未婚女性認為自己本身的個性，可能也是與父母無法太親近的原因：

就應該說沒有特別好也沒有說不好，如果說姊妹當中比較的話，應該算比較沒有那麼親近吧。（E-D-1-53）

對啊，因為姊妹會主動可能去跟他講一些事情，然後比較大的，他會跟他們聊以前的事啊，或是什麼什麼那個親戚又怎樣了這樣子，我又不會，因為我很少碰到那些親戚啊，啊妹妹是會，回來，可能就像剛剛講的，個性啊，她可能就是喜歡哈拉，跟姊姊什麼的都可以哈拉這樣子，對啊，那我就比較少，所以應該算說，如果比起來，應該算是沒那麼親近。(E-D-1-54)

沒有啦，都是生活上的事啦，比較個人的事就沒有，溝通是比較少啦，比較少講心裡的話，因為也不會很黏父母親，很會撒嬌。不會，個性的關係吧，有的人比較獨立，有的人比較黏父母親，要父母幫妳做好好的。我比較不屬於黏的那種。(F-D-1-70)

## 二、父母所知覺的代間情感

### (一) 貼心孝順的代間情感

感受到未婚女性的付出，是受訪父母知覺到代間正向情感的一個主因。本研究發現，多數父母都表示女兒很好，女兒相當「貼心」、「孝順」。而「貼心」、「孝順」指的就是女兒對父母的付出，包括對父母很體貼，提供家務或生活上的協助，以及感受到女兒的依附情感等，正向增強了父母與女兒的感情。

A 母表示 A 女很能體諒父母的辛苦，提供他們生活上的協助：

不會啦，我這個女兒她是這樣說..算是說若我去工地做工作回來，我都趕快煮一煮，但是她回來看我在煮，我菜要是還沒炒好，她就知道我在外面做(工)流汗流很多，她都叫我去先去洗澡，啊，菜再給她炒，這樣兩樣菜她都會煮，不會啦！我這個(女兒)對長輩是很會想啦。(A-M-1-22)

B 女為了父母付出了相當多的心力，例如學開車、陪伴母親學念經等，讓父母覺得貼心及感動：

不會啦，我家大女兒(B 女兒)很好啦，我大女兒說起來很孝順啦！她爲了就是她爸爸喝酒開車，她很怕所以最後她決定要去學開車，以後他喝酒我會載他，不用爸爸載我，所以就覺得這女兒還好啦，會想說爸爸喝酒開車，以前沒有現在這樣子，喝酒不能開車。像我去學念經嘛，啊她也就陪我去啊！她就爲了說要陪我，就陪我一起去啊，這樣就是她有..好像很孝順說啊...你要去學經我跟你去，我跟你去看看，她就是說怕我自己去會出什麼事還是怎麼樣，就是有意說要跟我去看看。(B-M-1-10)

D 母對於 D 女一直以來將收入提供家用，以及一些生活上貼心的小細節，讓

她覺得女兒真的很貼心，與 D 女的感情甚至是好過於兒子及大女兒：

現在這樣很少了，像這樣，我們一開始要跟她拿錢，她剛畢業我們就跟她說，你賺錢錢要給我們用，她說沒關係啊，你把我們栽培到大學畢業，本來就要回報你們，回報就這麼多年了，這樣不是很乖，我在想，她國中教書一個月也四萬多而已，對啊，所以說..真的，我就說這樣很乖了。

(D-M-1-36)

她比較貼心啦，比老大要貼心啦，我這個很貼心，真的，都不用我們講，她看哪裡沒做自己就會做了，家裡啊要是欠什麼她想到，她也是會買回來，你不用跟她說你出去買什麼，現在她知道什麼比較沒有了，她就開始買，開始補貨，補到有時我們會罵她說你拜託不要一直買買這麼多。

(D-M-1-40)

E 母雖然沒有直接提到跟 E 女兒的情感，但是她表示出嫁跟外出的女兒有常常回來看她，這樣親子感情就是很好了，從這可以看到 E 母與女兒的情感來源就是女兒的依附：

我們的感情喔？不會啊，大家都對我很好，對很孝順啊...譬如說像每個禮拜都回來啊，對啊，回來來看我們...這樣就很好了。這樣就叫做好了啊，啊你(孩子)若都沒有回來、都沒有理我們，那樣就不好了(笑)。(E-M-1-12)

## (二) 公平親近的代間情感

C 父母認為不偏心，孩子就不會埋怨父母，手足也不會相互仇視，感情就會好。因此不偏心、公平對待每位孩子，就是女兒跟他們感情好的原因：

很好阿，他們三姊弟的感情也很好啊，跟我也很好啊。做什麼就一起喔，回來也不會計較說你比較疼誰比較疼誰，比較給哪一個怎樣，他們三個不會計較這個，這樣我們長輩也好做，若是計較了，我們長輩就難做了。我們也要站的正，男生女生都一樣，我都一樣，不會說只有這個男生，又是最小的，比較寵，沒有，我沒有，都一樣，都公平。(C-M-2-108)

跟子女互動沒有距離、隔閡，也是 C 母覺得親子感情好的一個原因，當父母不是以權威者來跟子女相處，子女會比較願意坦露，比較願意尋求父母協助，就會跟父母比較親。因此可以瞭解沒有隔閡的親子互動，也就代表著信任彼此，關係就會親密，感情就會好。

我們跟孩子喔？很好啊，不錯啊，像有些人說孩子會怕長輩，我們這些孩子都嘛不怕...我們都嘛這樣講話這樣說笑，啊又不要緊。(C-M-2-71)

教孩子不用打不用罵啦，你不用一直罵他一直念他，有些孩子會怕啊，你拼命罵，動不動就打，怕你還不打緊，哪日做什麼都不講，什麼都不講。  
(C-M-2-101)

### 三、撼動代間關係的衝突點

「家家有本難念經」，每個家庭多多少少都有讓家人困擾的問題，影響著家人的關係、家人的感情，但是發生的故事不同、演變的結果不同，加上個體的認知差異，造成代間情感的影響也有程度上的不同。無論造成實際上的衝突行為，或是互動關係疏遠，但相同的是都負面影響了未婚女性與父母的代間情感。本研究訪談的六位未婚女性中，有三位談到一些具體的事件或經驗影響著她們與父母的關係，而她們的父母談到這些事件時也都感觸良多，受其影響甚多。

#### (一) 未盡責任的父親，冷淡疏遠的代間關係

D 父一直以來積極的參與政治，對於家庭的付出、與家人的互動是相當少的，對 D 女來說，從有印象開始，父親就不曾擔負過家庭責任，感受不到父親的關心，加上心疼母親的母代父職，隨著年齡增長，逐漸引發對父親的不滿，進而影響與父親的感情：

因為他是那種可能是，對因為他的工作吧，所以他都只顧外面，對，他家裡都沒有碰過任何一個地方，常常颱風天他就是直接往外跑，看別人家有沒有怎樣，自己家裡例如漏水他都不管，啊我..我不喜歡看我媽媽很辛苦，對對對，所以我跟他不是很好，我不會跟他講話，他跟我講話我會蠻不耐煩的。(D-D-1-13)

因為我爸也從來都不管我們，他就不會就是像爸爸媽媽一樣會罵我們，他其實都不會，就都不管我們，從小他從來都沒有管過我們。(D-D-1-17)

過去母親會向她抱怨父親的行為，可能因此導致對父親的不滿：

我覺得我媽媽也有一點影響，因為媽媽都會跟我們講就是以前會跟我們講，爸爸就是不幫忙做什麼事什麼事，在家裡有事情，像小孩子有事情啊感冒什麼的都是我啊，你爸都不管我們家什麼的，那我就會記得。

(D-M-2-41)

D 母談到 D 女與 D 父的問題，提到的另一個可能性，就是 D 父偏心問題。她覺得 D 父比較偏愛大女兒，所以跟 D 女比較不親近，加上 D 女的個性也不會主動

去親近父親：

因為他從小他真的他爸比較疼老大，老二他就沒有好像，她嘴巴比較不會那麼甜，不會像說像老大這樣跟他爸撒嬌什麼她不會，她絕對不會。她好像從小沒有很拉近怎樣，她爸也是，有時候他說「妳很辛苦耶」，她就會好像不用他這樣（D-M-2-34）

D女自己也表示其他手足與父親的關係並不會如此疏遠，可能是因為自己的個性影響：

姊姊比較不會，弟弟也不會，因為弟弟就是跟我爸個性是很像的，他也是會賴著我爸爸那種人，可是我的個性不是這樣，（笑）對，我就不是，對。（D-D-1-40）

「孝道規範」常讓D女徘徊在孝道與情感的矛盾中，她曾想要改善與父親的衝突關係，但是在D父沒有改變行為的情況下，她還是覺得沒辦法也不想改變：

我跟我爸幾乎不講話，他問我我也會不耐煩。有時後想會覺得很沒有禮貌或不應該，但是我一想到我就會很（生氣），（D-D-1-16）

不會想改變，有時候我會看他假如平常很正常的時候，就會想不要對他太兇，可是很容易一下子就看不慣他的事情，你就又會火起來。所以根本我不會想要改變。就是有時候突然看到電視就會覺得會不會以後後悔，就是沒有辦法。（D-D-2-18）

相較於D女，D母看D女與丈夫的問題，認為不是很嚴重

因為其實也還好，不是說很嚴重的排擠到，她爸爸跟他講一些她還是會講啦…她跟她爸沒有很多話在講，但他們愛在心裡，像關心什麼她也是會。（D-M-2-37）

## （二）避談的敏感話題，無法達到共識的衝突

E女與手足都面臨過父母對於交往對象的不滿意與反對，包括兩個已出嫁姊姊的婚姻都曾經歷過與父母的抗爭，年紀愈大的手足與父母的衝突愈激烈。E女兒提到父母不認同她交往的對象，會試著採取一些行動來改變她，但這樣的行為常引起親子關係緊張：

偶爾會講一下說，「啊是有沒有要嫁啊？」這樣子，然後意思就會說「啊沒有對象的話，誰在講啊要不要去認識一下啊？」我就想說不用，因為就有固定的男朋友啊，就想說我不要。他們知道我有對象啊（笑）只是他們

不滿意…就希望能有更好的…認知不一樣吧，我覺得好他們不覺得啊。

(E-D-1-67)

可能以前兩個姊姊都吵過，就是大姊吵過了，然後二姐也吵過了，就是跟他們吵架啊，講講才過來的，可是他們就是勉強接受而已。大姊結婚的時候可能就是吵架不愉快嘛，不愉快就有一段時間就他們就可能暫時沒來，可是後來生小孩以後就好了，對，後來就好了。然後第二個就比較好了，沒那麼嚴重，。(E-D-1-73)

現在就不會吵，就是偶而問一下，可能他問我的時候，我就不爽，可能大聲一點，然後他也回我一句啊，就沒有了。是不會說很大的衝突啊，可能他會覺得他的堅持，我有我的堅持啊(笑)…其他就很少有爭吵的事情。

(E-D-1-81)

E女對於父母與自己在擇偶觀念上的差異，並無法具體指出原因，但後來從她的談話中，可以推測出E女的對象無法取得父母認同的原因，應該跟兩位姊姊的原因一樣，可能她的交往對象不能滿足父母想藉由女兒招贅來傳宗接代的期望，也就是她們無法滿足父母對她們的期待而產生摩擦：

像我妹之前交男朋友，他也不滿意啊，所以我就想說，有可能不知道是他，他們的觀念不知道就是哪種條件不知道在哪裡，因為就是大姊的也不滿意，二姐的也不滿意，然後到我也不高興，我妹的也不滿意，然後我就..反正我高興就好，也不知道說他們的標準在哪裡。(E-D-1-80)

像他傳統觀念就是，女生讓人家招贅有沒有，我們老大，可是問題人家對方不願意啊，然後這件事吵完之後，就是妥協、結婚，再來就是吵小孩，就是會吵說要一個跟我性這樣子，可是老大生女的，老二生男的，就吵吵到最後，妥協了，因為她就生兩個，對啊，就是會有這種觀念，到老二還有一點點…(E-D-1-108)

交往對象或傳宗接代的話題常常引發E家的代間衝突，但始終未能讓E父母如願達成期待，從E母談到E女二姐不願生育的事件及E女的婚姻，談話中隱含了不敢期望與無法改變的無奈：

我第二的(二女兒)，還沒有生，啊叫她去分一個她就說不要，我是說以後比較有伴，她就說不要，啊隨她啦，啊他們年輕人我們也不能管她們，他們高興就好，她的想法是這樣，我也不敢一直跟她講，啊就是說他們年輕人說好就好啦，啊我們老人家了，七十多歲了(笑)，沒有多久活了，啊會吃飯會什麼就好了。(E-M-1-30)

還沒嫁的喔？就是說..就隨她啊，不然，現在的孩子你那能跟她說叫她嫁就嫁，就譬如說假如叫她教，硬幫她說親，嫁的好那好，若嫁不好變成說是我們強說親（叫她嫁）。隨她高興就嫁不高興反正她..反正我眼睛一黑看不見，就沒事啦。（E-M-1-53）

### （三）兄嫂與小姑戰爭，延燒到代間情感

F女與父母關係生變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她與兄嫂的衝突。E女的哥哥婚後仍住在家裡，原先對兄嫂就不是很滿意的E女，因為一次嫂嫂對母親的不禮貌言語，而起了第一次衝突，之後又因為另一次衝突，哥哥的介入正式引爆這場家庭的紛爭。由於F女不願多談此衝突，因此藉由F母親的訪談資料補充說明：

因為她那時後講話沒有尊重到我媽媽，沒有把父母親放在眼裡…

（F-D-1-45）

有一次我們出去比較晚回來，發現家裡沒有煮飯吃，就跟我媳婦說如果我再比較晚回來，你們要吃什麼？結果我媳婦就回說「各人煮，各人吃」，我這個二女兒聽到很生氣就跟她吵起來了。（F-M-1-18）

原先只是小姑與兄嫂間的戰爭，卻因為父母的處理方式讓E女很不諒解，她認為當初自己是因為母親而跟兄嫂發生衝突，後來父母的處理方式卻讓她覺得父母重男輕女偏袒哥哥。使得原本無關代間關係的衝突，卻負面的影響F女與父母的情感，姑嫂問題演變成父母與女兒的衝突。在這事件也看到在華人父母重男輕女的觀念對子代女性仍存在著重要影響：

因為我們那次去接我媳婦回來，我二女兒就覺得說我們又沒錯，為什麼要去接她回來，她覺得我們比較偏心，比較重視她大嫂，後來這就常常成爲我女兒耍脾氣、跟我們吵架的藉口。之前是她若心情不好，就動不動就鬧情緒，找我們吵架，就說我們都偏哥哥跟嫂嫂…不過現在比較少了，我也會避開她嫂嫂的話提，她若提及，我就跟她說不想講了，至於工作的事，除非她跟我講，或是要幫她介紹工作，不然也是少跟她提比較好。至從他哥哥嫂嫂搬出去後，也很少發脾氣了（F-M-1-30）。

我覺得他們的處理方式欠妥當啦，因為他們這樣處理好像讓外界對我有誤解。父母親都是疼兒子的啊，看到我哥那麼難過，他們當然這樣做啊。父母親總是不希望看到衝突啊，啊我哥又是家裡的長子啊，獨子啊，對啊，父母親一定比較重視兒子啊，我哥從小就很乖，只有一個兒子而已啊，父母心態都這樣，三個女兒啊，一個兒子當然比較寶。（F-D-1-56）

F 父母是非常傳統觀念的父母，因此對於兒子有很大的期盼，希望婚後可以同住，享受天倫之樂。但是衝突事件後，媳婦希望搬出去，女兒離家不願與大嫂同住，雙邊考量之下，只好主動放手讓兒媳搬出：

因為我媳婦一直說要搬出去，我們就想說也好，因此就問他們要不要搬去我們的另一個房子那，然後那時候住在那個房子的二女兒回來家裡住（之前因為賭氣而不回家裡，住在家裡在隔壁村買的另一間房子）。（F-M-1-24）我當然是很捨不得啊，我是個很要人家陪的人，所以家裡人愈多愈好，希望兒子跟媳婦，還有孫子可以住在一起，但是後來還是得讓他們搬出去。（F-M-1-26）

這個事件除了造成 F 女對父母的負向情感，更影響了 F 父母與子女的代間關係與福祉：除了同住期待的落空，F 女的哥哥當初一昧的責怪父母，讓 F 父對代間期待、代間情感很失望。對 F 母來說，更是覺得痛苦：

不用啦，現在的社會就，都兒女親情什麼都改變很多（對自己的兒女的感慨）。（F-F-1-17）

現在的工商社會就都不用談這個孝順啦，以前農業社會時，還有談孝順，這個社會哪有什麼孝順。（F-F-1-18）

那幾年我也很痛苦，我夾在她們中間，因為雙方都說我的不是，媳婦說我偏袒小姑，二女兒說我偏袒媳婦，那時候我痛苦到常常哭。。（F-M-1-21）

從以上研究結果可以發現，未婚女性與同住的父母的情感可能因為不同原因與經驗而知覺到不同的代間情感，親密的代間情感對未婚女性來說可能是快樂與滿足的來源，平淡的情感也可能是未婚女性與父母代間關係上的無奈與遺憾。而代間曾存在比較大的衝突或是負面的經驗，也對未婚女性或父母造成一定的影響。

## 第五節 代間孝道責任期待

代間關係的面向中，孝道規範是很重要且具關鍵性的部分，尤其對於華人家庭來說，生活與孝道是無法分離的。以往孝道責任期待的探討，多偏重在兒子的孝道期待或責任，或是已婚女性與原生家庭的孝道實踐問題等，對於未婚女性的

孝道責任期待議題很少被觸及，為了能同時瞭解未婚女性與父母雙方面對於孝道責任期待的想法，本研究的内容分為兩大部分，分別探究未婚女性對於自己的孝道責任知覺與認知的孝道責任内容，以及同住的父母對未婚女性的孝道責任又有什麼期待。

### 一、未婚女性自我的孝道責任期待

即使華人家庭因為受父系規範的影響，孝道責任通常都落在男性身上，不過從訪談資料發現，未婚女性都知覺自己有孝道責任，不過似乎仍受父系規範與婚姻規範的影響。孝道責任的内容部分則以情感上的支持為主。

#### (一) 有孝道責任的知覺

##### 1. 男女性都有責任，男性被賦予責任多些

多數未婚女性都表示自己對父母有孝道責任在，並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太大差異，每個手足應該共同分擔責任，不過家有男性手足的未婚女性，也認知女性受到婚姻規範「嫁出去」影響，男性還是被賦予較重的孝道責任

A 女覺得每個子女都應該一起擔負孝順父母的責任，不應該讓責任落在男性身上，不過考量到未來她跟妹妹會面臨婚嫁問題，家得由弟弟繼承，弟弟背負的責任還是比較大：

是好像兒子的責任應該要比較重一點。可是我跟我妹會比較有責任感，比較顧的到，我弟他就認為他有工作，他穩定就好，不要讓大家擔心就好，我跟我妹比較會去注意我爸媽，他就會比較忽略，可是我們會提醒他，就會稍微的提醒他，這個家也是你要顧啊，可是不能說完全推給他，我們還是要分擔，全部他一個他也負擔不來，以後他也是有他自己的家庭，或許以後我們也有自己的家庭，可是那是要大家共同分擔，只是傳統上他應該是主要，有什麼問題我們還是三個人要一起討論。因為不管他以後住不住在家裡，我覺得以後他的責任一定比我們兩個女生大，因為以後我們可能都嫁出去了，可是有什麼問題還是我們三個人要一起討論，不能說他一個人處理 (A-D-2-22)

B 表示自己有盡孝的責任，並不因自己的性別有所差異，不過父母的觀念比較傳統覺得男生才有的責任：

男生女生有差這麼多嗎？我是覺得都一樣，不過我爸跟我媽的觀念是比較男孩子該養家，女孩子該嫁出去，他們傳統觀念很重，所以我會有養家的責任，我有這樣的認知但沒有壓力，所以當你沒有壓力你就是要做不做了。以後要是有需要，我照顧也可以，只要我能力辦的到那當然沒問題。  
(B-D-2-24)

D 女認為兒子奉養父母責任的觀念已經改變，是否有心孝順父母才是重要：  
不會覺得弟弟的責任比較重，因為到我們這邊已經沒有那種觀念了，我就不覺得他有那樣的責任，而且是他要對媽媽好才有辦法啊。(D-D-2-43)

E 女的狀況比較特別，家中手足皆為女性，父母也表示過沒有兒子奉養的遺憾，因此她覺得未婚的她有責任要孝順父母：

家裡都是女生啊，他們喔？以前是會覺得說，沒有生個男生是一個遺憾，對啊，他是爸爸媽媽，我當然要照顧他，不然誰要照顧他，他又沒有兒子。  
(E-D-1-96)

## 2. 婚前的全力付出，婚後的盡力而為

從未婚女性的談話中，發現婚姻的確對於女性來說是影響孝道責任的主要原因，她們表示只要仍未婚，當父母有需要，可以完全的付出，婚後當然也會繼續盡孝，不過可能必須考量到另一半及自己的家庭：

A 女表示只要自己未婚，當然可以替弟弟照顧父母：  
假如我都未婚的話，我可以啊，都 OK 啊，因為我弟他自己可能有他的家庭，他沒有多餘的能力的話，我就來分擔沒關係啊，如果他自己在外地工作，或是我都待在家裡，就有可能，要視當時的情況跟變化啦…(A-D-2-38)

B 女覺得結婚後的盡孝必須考量自己的家庭以及另一半的意願，不過只要未婚，絕對願意完全付出：

正常來講，依常理判斷是一定要的，但是你說真正碰到的時候，我覺得要視你自己的能力，因為如果你真的有家庭的話，你要看你能力能到那邊，幫父母的能力到哪裡，那男方會不會讓你拿回去，其實你可以看到很多這種類似家庭的衝突喔。真的很多，我不曉得耶，因為我覺得我會盡量，以我的能力假如我做的到我一定都是盡量做到，但是能不能完完全全就…你說如果沒結婚一定是完完全全的。(B-D-1-106)

D 女也提到孝順母親一事，若將來結婚還是必須考量自己家庭的狀況，不過

還是以母親的需求為先：

假如我結婚，他想要住我家也無所謂，我還希望可以帶著她走，這樣她可以幫我，對阿，她我覺得照顧她應該的啊。那她就是可以住在我家，假如我家裡的狀況是可以的話，不然我就不管我老公，我是這樣覺得啦。(D-D-2-27)

## (二) 情感支持為主的孝道責任

多數女兒都認為孝順的方是就是提供情感上的支持，陪伴在父母身邊，關心他們是最重要的孝順方式，至於實質上的財務提供或是其他協助行為反而不重要除非父母需要照顧或是協助，那就是提供父母所需。

關心父母、提供生活上建議是未婚女性認為最重要也是父母最需要的盡孝方式，而且父母都曾表示不需要物質或是金錢的提供：

孝順喔？應該要知道他現在是怎麼樣的狀況，是身體舒不舒服，然後可能給他一些建議，因為我們可能接受到的資訊比較多，你可以去吃什麼用什麼啊。對啊，反正就是這些噓寒問暖，現在就是怎麼樣啊，要小心啊，現在有流行什麼啊，什麼不能吃啊，黑心的，小心喔，還有詐騙，對詐騙，這個一定要跟他們講，對啊，就是這樣生活瑣事啊。因為物質的東西，他們也認為說不需要花那些錢啊，有必要買再買，啊買個什麼東西，像健康的什麼啊，他們就會說夠了夠了。(A-D-1-64)

對於 B 女兒來說，陪伴、關心父母、協助家務，滿足他們的需要就是最好的孝順了：

基本上我覺得喔，孝順是什麼，我覺得喔你現在幫忙做家事啊，然後關心他陪他，然後..這就是蠻孝順的啊。需要的時候，應該我還是會把他們放在首位，有任何需要的話，當然是父母為優先。(B-D-1-104)

C 女表示父母都不會拿子女給他們的錢，因此她覺得那陪伴在父母身邊就是最好的孝順方式：

我看就是像這樣平平常常的，你陪伴他，陪伴在他們身邊應該就是最好的，像我爸媽他們都很客氣啊，你要是生日啊、母親節包個什麼紅包，他們都還說不要包啦，你們就拿回去啦。那你說給他們很多錢嘛，我發覺給他們錢，他們後來又把錢用在我們身上，所以我就想說那就陪他們吧，陪伴應該就是最好的吧 (C-D-2-34)

D 女兒表示父母有需要幫忙就提供協助，甚至將來母親需要照顧，接母親同住都可以：

就是買東西會想到可能媽媽假如需要什麼就買給她，那其他就還好，不會特別做什麼事耶。有事的時侯會互相幫忙，就是沒想過耶…。(D-D-1-31)  
我覺得照顧她應該的啊。我是覺得將來我媽需要，我結婚後把她接過去住都沒有關係。(D-D-2-29)

E 女認為盡量陪伴在父母身邊，注意他們的身體狀況，能幫忙就幫忙，若有需要一定會照顧他們。這樣就是她認為孝順的方式：

日常生活如果能幫他們的就幫他們，我的觀念可能是覺得說，你現在身體還硬朗，然後我不需要在你身邊我都覺得沒關係，可是今天你生病了，我就是需要照顧你。(E-D-1-60)

如果有個人在旁邊，雖然不是他們很大的依靠，至少可以看一下，他們如果生病，真的沒辦法，你還有個人可以馬上反應啊…。(E-D-1-93)

不要讓父母再擔心自己，是許多未婚女性提到自己可以孝順的方式，A 女表示照顧好自己是父母期望的孝順方式：

像我們家的觀念，就是把自己照顧的很好，我把自己顧好，不要讓父母擔心，這可以說是我們家一種孝順的方式，他們有自己的工作要忙要操心，那如果我們把自己顧好，他們不用在多操這個心，我想這也是他們想要的吧，我們家比較特別吧，就是把自己顧好，不要出問題，不要讓他們擔心，出門在外平安順利就好 (A-D-2-50)

F 女也表示孝順就是不要讓父母擔心，再來因為考量自己能力問題，她認為在家裡幫忙父母是她現在能盡孝的方式。若以後父母有需要，那一定會盡量照顧：

不要讓他們擔心就好了。至於其他當然有能力做多少就做多少，現在我的能力就是在家裡幫忙啊，對啊。若有需要就盡量照顧啊，如果真的沒辦法，那就要請人啊，如果都可以的話，就自己照顧。(F-D-1-38)

## 二、同住父母的孝道責任期待

受訪的同住父母對未婚女性的孝道責任是有所期待，至於對孝道內容部分，對情感上的期待，例如陪伴、尊重、孝心是甚於實質上的物質或協助提供。

另外研究者也發現當父母談到老年的照顧期待時，似乎直接針對兒子為對象

來談，這些父母還是存在著兒子擔負照顧責任的觀念，不過似乎受現實環境的不允許以及婚姻規範的限制等影響而不敢期待。

#### (一) 有所期盼的代間孝道責任

父母認為過去辛苦養育子女，子女理當孝順回報：

其實這麼多歲了，也比較會想了，都不用我們去跟他們說，以前我們一直顧他們、一直供養他們讓他們唸書，他們現在會想了，會想（回饋）回來了，我們兩個以前都算說一直做工來給孩子唸書，他們現在大了就會想了。(A-M-1-41)

對啊，因為我們在孝順，兒子在看，他就會孝順我們啊，我是這樣覺得，因為我公公婆婆也都是我們在照顧，像那時候我們兒子女兒還很小都有看到了。而且我有顧他們都(有孝順)，不會啦，我都有這樣在顧。(B-M-2-81)

父母要會想，孩子也是，父母以前也是很辛苦養大，也要稍微會想，不可以說都沒有孝順啦(C-M-2-129)

期望子女盡孝，但是由於整個工作形態的改變，工作成為每個人生存的條件，對宜蘭的年輕人來說，工作地點在外地的機會很高，這樣的現實環境讓限制了盡孝方式，改變了父母的孝道期待，不過此處父母所談對象比較傾向對兒子的期待：

孝順是孝順，現在社會就不同了啊，要賺錢要怎麼叫孩子照顧，如果他真的要工作你一直要他回來也是不可能啦，你有沒有感覺，女人也是都要賺錢啊，所以想法都要改變。(B-M-2-34)

大家都看的很開，都說自己身邊要留些來買，不要跟孩子拿，孩子他養自己的家庭都有問題了。而且要怎麼顧我們？孩子都要上班啊，要賺錢啊，沒賺就沒錢用啊…。(C-M-2-56)

時代不同，你要這樣想，不能說…人家上班也很忙，要替人家想這點，我不會期待說他們一定要在旁邊照顧啊這樣，看他們的能力，他假如在上班，也不能這樣子，啊就是盡量。(D-M-1-79)

傳統觀念兒子有奉養父母的責任也影響了E母，E母只生女兒，讓她對女兒不敢有太多的孝道期待：

不可能啦，譬如說說女兒嫁人了，就算沒有公公沒有婆婆，也有自己的家，怎麼可以說回來身邊？人家一人一家，怎麼可能說回來照顧我們  
(E-M-1-50)

## (二) 孝道期待內容

子女的關心是多數受訪父母認為最重要的盡孝方式，不過或許也是比較容易達被滿足的孝道期待。不用再為子女操心也是很多父母提到的孝道期待：

本來就是這樣，關心我們啊，長輩就是這樣而已，「你身體怎樣，要去給人家看好（病）」才能去山上，這樣啦，人生就是這樣而已啦。(A-F-1-21)  
關心最要緊，我們的心頭熱熱的，她有在我們身邊，我們要是怎樣她會一直跟我們說要去給醫生看，這是最重要的。(A-M-1-40)

現在主要是對長輩啊..孩子若比較乖，就比較心安，現在社會就是這樣，你沒聽說孩子若乖就好，不管孩子一個月賺多少錢，不是說賺很多錢就好...讓他自然..不要說跟人家學壞，我們就很滿足了。(A-F-1-20)

有跟我們問安就不錯了，像我出去玩他們都會打電話啊，剩下的（家事）我都在家，就沒差啦。還有就是不用跟孩子拿錢啦，孩子不要再跟我們拿錢就好了。(B-M-2-126)

C 母認為子女不要再讓父母操心就是孝順，其次就是敬重父母、陪伴父母，並不要求實質給錢：

不用什麼孝順啦，對，大家沒有怎樣，乖乖的就好，要怎樣孝順？沒啦，我們這些不會跟人家學（壞）啦都乖乖，不用跟人家怎樣孝順啦。有的人說要什麼錢啦，衣服啦，要買給我們吃啦，我們都不要，不用，啊自己人可以用，隨便買就好，沒什麼錢啦，就是有一點錢可以自己用、這樣過就好，身體健康最好啦。(C-M-1-4)

不要說有的沒有跟你大小聲，如果說要幹嘛，就約我們出去，她有尊重我們，看我們老人家愛吃什麼啊...有的人就說兒子給我們多少，女兒給我們多少，我都不用這樣想，可以過的去就好...都不要緊，我是想說我們還會，都不要緊...。(C-M-2-92)

D 母期望子女在一些節日做些事，讓他們感受到子女的孝心就足夠：

我都跟他們講說，就是重視一點節日嘛，母親節啊父親節啊，生日這樣就好了，其他就不用了，其他平時就是啊生病，他們一定會，不用講他們也會關心，就是沒有什麼。注重一下就好，表示心裡還有父母親，這樣，我比較注重這些。(D-M-2-25)

E 母對女兒的孝道期待認為女兒能回來探望他們，若他們以後有需要，女兒能夠拿錢請人照顧他們就好：

回來看我們就不錯了，我的意思是這樣。回來看我們這是要啦。(E-M-1-20)  
照顧喔？這些（孩子）是會啦，我們若有那樣的能力就請人（照顧）啊，請人啦..啊她若有..這些女兒，我的想法是這樣啦，她就拿些（錢）回來讓我們可以請人（照顧我們），啊我的想法是這樣啦。(E-M-1-50)

F 父母覺得自己的身體狀況也可以自立，而且子女一直都還需要他們提供協助，加上之前的衝突事件，對於孝道的期待也是只要子女不要再麻煩他們就好了：

我是覺得不用啦，只要孩子自己過的好就好啦。我們身體都還不錯，還可以，沒關係啦，不用希望他們怎麼孝順啦。(F-M-1-17)  
現在的社會就，都兒女親情什麼都改變很多（對自己的兒女的感慨），要怎麼說孝順，對不對，他如果他那邊可以照顧的來，不要麻煩我們，那就好了，現在的工商社會就都不用談這個孝順啦，以前農業社會時，還有談孝順，這個社會哪有什麼孝順。(F-F-1-18)

從上述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對於代間孝道責任期待的探討，本研究發現未婚女性對父母的孝道責任感很重，並不認同孝道責任應落在兒子身上。而代間的孝道責任期待也呈現相當的一致性，無論是未婚女性對於自己的孝道責任期待，還是父母對未婚女性的孝道責任期待，都傾向以情感支持為主，實質上的物品或協助並不被重視。

## 第六節 代間關係面向之相關性探討

為進一步探究代間關係，本研究綜合分析代間關係的三個面向是否互為影響，而分析結果發現部分面向間的確存在著相關性，包括「代間協助影響代間情感」、「孝道規範影響代間協助」二部分。

### 一、代間協助影響代間情感

本研究發現代間協助行為會正向影響代間情感。未婚女性的協助行為影響多

位母親知覺到與未婚女性的正向代間情感：

D 女提供父母財務上協助以及對母親的情感支持，讓 D 母與女的感情是甚於 D 女的大姊及弟弟：

你看她在賺錢，我就說她說你賺一賺都給我用跟你的學生用，剩下的…自己都沒有留，從以前賺就我們用了，她很乖，從她開始畢業教書，錢就都我們在用了，她都自己沒有存。(D-M-1-20)

不用說男生，男生我好像比較不期望，男生就是只要不要跟你拿錢就很好了，你要他賺錢給我們怎麼可能，他那個花費男生花費都比較多，啊還有女朋友，兩個有要存錢就不錯了，不要跟我們拿錢就不錯了，我常常在說呢，生這兩個女生比較乖。(D-M-1-28)

她比較貼心啦，比老大要貼心啦，我這個很貼心，真的，都不用我們講，她看哪裡沒做自己就會做了，家裡啊要是欠什麼她想到，她也是會買回來，你不用跟她說你出去買什麼，現在她知道什麼比較沒有了，她就開始買，開始補貨，補到有時我們會罵她說你拜託不要一直買買這麼多。(D-M-1-40)

除了財務上的協助，D 女給予的安慰支持也是 D 母知覺正向情感來源：

但是我的個性很不好，很急性子，我也常常自己在想，我要是沒這麼急性子那該有多好，啊不過我家女兒有時她也會說，沒有沒有，因為有時我若說我如果沒有這麼急性子，她就跟我說，給我安慰說，沒有沒有，你這樣就很好，你假如十全十美，不一定很早就沒了，阿她就這樣安慰你，啊聽到你不覺得就很好，她就說你若真的十全十美的人活在世界上，機率說不定活的很短命，她就說不會啦不會啦，這樣就很好了，不要緊啦不要緊啦，慢慢改慢慢改，她就這樣講。她就會這樣跟你講，你就會很高興啊，啊，沒辦法，生這個真的很乖。(D-M-1-63)

A 女提供家務協助也讓 A 母知覺到對 A 女的正向情感：

不會啦，我這個女兒她是這樣說..算是說若我去工地做工作回來，我都趕快煮一煮，但是她回來看我在煮，我菜要是還沒炒好，她就知道我在外面做（工）流汗流很多，她都叫我去先去洗澡，啊，菜再給她炒，這樣兩樣菜她都會煮，不會啦！我這個（女兒）對長輩是很會想啦。(A-M-1-22)

對 D 女來說，母親對子女無微不至的照顧讓 D 女跟母親的感情很好：

算很好，可是其實我們兩個的觀念一部份也是不一樣的，只是說我知道媽媽對我們很好，很照顧我們，就是我會一直記著，不然我也是覺得我們愈大也是愈會吵架。像我們最近就會常吵架。(D-D-2-20)

## 二、孝道規範影響代間協助

未婚女性對父母的孝道責任促進對父母的代間協助。A 女認為身為子女，協助打掃、收成水果都是應該的行為：

對啊，不可能說全部都丟給父母親弄，你當子女的一定要幫忙啊，而且你也住在這啊，對啊，就是基本的打掃這樣就好了…啊平常自己的房間你一定自己整理啊，啊公共空間就是拖地啊，就這樣子。(A-D-1-7)

就是採收的時候要上去，以前小時候就是去那邊過暑假，現在大了，就是採收季節上去幫忙，還是要上去幫忙啦，他們兩個人忙不過來，我們會湊最忙得時候上去幫忙，就盡量排時間上去幫忙，是需要去幫忙啊，也是應該，因為一年到頭也只有去幫忙這幾天，這是做子女基本的啊，他們也很辛苦啊，就在他們最忙的時候上去幫忙而已啊 (A-D-2-59)

C 女也指出自己有責任提供父母財務上的協助：

也沒有什麼講好不講好，因為就是覺得說像你每次什麼帳單你去繳，就覺得麻煩，我就乾脆放在簿子裡面去，而且我是認為這也是應該的，對不對，啊就自然而然就這樣子。因為住在這裡，而且總是對父母親有責任吧，不管是住不住在這邊，對父母親都要有點責任啊，而且我又住在這邊 (C-D-2-2)

對 E 女而言，孝道責任是她照顧父母的一個主因：

他還是爸爸媽媽，還是要照顧他，不然誰要照顧他，他又沒有兒子。(E-D-1-96)

從 D 女提供父母財務協助的例子，以及 A 母談到孩子的回報，可以發現孝道責任規範影響代間協助，也進而影響了代間情感：

我們一開始要跟她們拿錢，她剛畢業我們就跟她說，你賺錢錢要給我們用，她說沒關係啊，你把我們栽培到大學畢業，本來就要回報你們，回報就這麼多年了，現在我跟她說好了，讓你自己放吧，三十幾了要自己放了，很乖，真的很乖。(D-M-1-50)

其實這麼多歲了，也比較會想了，都不用我們去跟他們說，以前我們一直顧他們、一直供養他們讓他們唸書，他們現在會想了，會想（回饋）回來了，我們兩個以前都算說一直做工來給孩子唸書，他們現在大了就會想了，這樣就很好了。（A-M-1-41）